

十三經

春秋左傳注疏卷十

起閔公元年盡二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閔公

音義

陸曰。閔公名啓方。莊公之子。母叔姜。史記云。名開。諡法在國遭難曰閔。

疏正

曰。魯世家。閔公名開。莊公之子。惠王十六年卽位。杜世族譜云。名啓方。漢景帝諱啓。啓開。因是而亂。杜譜云。啓方。從世本文。諡法在國逢難曰閔。是歲歲在大梁。

經元年春王正月。

齊人救邢。

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

秋八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

音義

落姑齊地。季子來歸。

注

季子。公子友之字。季子忠於社稷。爲國人所思。故賢而

字之。齊侯許納。故曰歸。

疏

正義曰。季是友之字也。子煮

得其還魯。喜而呼曰。季子來歸。史因其言而書之。傳稱

請復季友。齊侯許之。是得齊之力。齊侯許納。故曰歸也。

注

冬。齊仲孫來。仲孫。齊大夫。以事出疆。因來省難。非齊

侯命。故不稱使也。還使齊侯務寧魯亂。故嘉而字之。來

者事實。省難其志也。故經但書仲孫之來。而傳尋仲孫

之志。

音義

疆。居良反。難。乃

疏

正義曰。傳稱仲孫湫。則

事出疆。或使向他國。因來省魯難。非齊侯命之使來。來而不稱君命。故不言齊侯使也。諸侯之卿。例當書名。此人還國。使齊侯務寧魯難。明年即有高子來盟。是齊侯用其言。魯人知其事。不書其名。嘉而字之。杜云。稱字。嘉之。則仲孫是字。猶楚之孫伯。或亦以孫爲字也。來者。難。不告魯人云。已省其難。故經據實事。但書仲孫之來。傳尋仲孫之志。言其來省難也。雖志在省

傳元年春不書即位亂故也。國亂不得成禮。○狄

人伐邢。注狄伐邢在往年冬。管敬仲言於齊侯曰。戎

狄豺狼不可厭也。敬仲管夷吾。音豺士皆反。狼

反。諸夏親暱不可棄也。諸夏中國也。暱近也。

夏戶雅反。暱女一反。宴安酖毒不可懷也。以宴安比之酖毒。

音義一音烏。諫反。酖直蔭反。詩云豈不懷歸畏此

簡書。詩小雅美文王為西伯勞來諸侯之詩。

勞來力報反。正義曰。戎狄之心。若豺狼之獸。不可

下力代反。厭足也。言其當伐戎狄也。諸夏之國。

皆親近之人。不可遺棄也。言其當救邢也。宴安自逸。若酖毒之藥。不可懷戀也。言其當自勞也。詩小雅出車之篇。美文王勞來諸侯。令賢臣出使。此臣在外思歸。而以王事自勉。言我豈不思歸乎。誠思歸也。但畏

此簡書來告急耳。諸侯有事則書之於簡，遣使執簡以告命。告則須救，故畏而不歸也。此簡書者，同有所惡，則相憂之謂也。請救邢以從簡書，傳稱勤則不匱，安則敗名。齊侯縱心宴安，不欲征伐，安則自損其身。故言醜毒以勸之。釋獸云：豺狗足，郭璞云：腳似狗。說文云：豺，狼屬，狗聲。釋獸又云：狼，牡，獾，牝，狼，舍人曰：牡，名獾，牝名狼。陸璣毛詩義疏云：狼鳴能小能大，善爲小兒暗聲以誘人，去數十步，其猛健者，雖善用兵者不能免也。二者皆貪殘之獸，故比戎狄也。正義曰：敬，蓋諡法，夙夜勤事曰敬。仲字管氏，夷吾名。○此言諸夏，襄四年傳，魏絳云：諸華必叛，華夏皆謂中國也。中國而謂之華夏者，夏大也。言有禮儀之大，有文章之華也。職，近。釋詁文，舍人曰：職，戚之近也。言中國諸侯情親而路近。

謂也。同恤所惡，請救邢以從簡書，齊人救邢。○夏

六月葬莊公，亂故是以緩。十一月乃葬。○秋八月

公及齊侯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閔公初立，國

多難。以季子忠賢。故請霸主而復之。齊侯許之。使召

諸陳。公次于郎以待之。**注**非師旅之事故。書次。季子

來歸。嘉之也。○冬。齊仲孫湫來省難。**注**湫。仲孫名。**注**

議湫子。書曰。仲孫亦嘉之也。仲孫歸曰。不去慶父。魯

難未已。**注**時慶父亦還魯。**注**去起呂。公曰。若之何

而去之。對曰。難不已。將自斃。**注**斃。陪也。**注**斃。婢世反。陪薄

北。君其待之。公曰。魯可取乎。對曰。不可。猶秉周禮。周

禮。所以本也。臣聞之。國將亡。本必先顛。而後枝葉從

之。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親

有禮。因重固。**注**能重能固。則當就成之。**注**正義曰。服虔云。重

不可動。因其不可動而堅固之。杜以此傳四句相類。問攜貳。攜貳皆問之。覆昏亂。昏亂皆敗之。知此重固皆因之。則非。間攜貳。離而相疑者。則當因而問之。因重而固之。

晉義

間。廁之。間。注同。

覆昏亂。

覆敗也。

晉義

覆。芳服。反。注同。

霸王。

之器也。

晉義

霸王所用。故以器為喻。

晉義

王于况。反。注同。

○晉

侯作二軍。

晉義

晉本一軍。見莊十六年。

晉義

見賢。通反。

公將

上軍。大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為右。

晉義

為公

御右也。夙。趙衰兄。畢萬。魏犢祖父。

晉義

將。子匠反。下。及注同。衰。初。

危反。犢。

晉義

正義曰。史記趙世家。夙生共孟。孟生趙尺。由反。衰。晉語云。趙衰。先君之戎御。趙夙之弟也。

杜以夙為衰兄。從晉語也。魏世家。畢萬生武子。世本。

畢萬生芒季。季生武仲州。州。即犢也。杜以萬為犢之

祖父。依

世本也。

以滅耿。滅霍。滅魏。

晉義

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

世本也。

以滅耿。滅霍。滅魏。

晉義

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

鄉。永安縣東北有霍大山。三國皆姬姓。**音義** 耿古幸反。國名。

還爲大子城曲沃。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爲大夫。士

蔣曰。大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爲之極。

又焉得立。**音義** 位以卿。謂將下軍。**音義** 還爲。于僞反。不

如逃之。無使罪至。爲吳大伯。不亦可乎。**音義** 大伯。周大

王之適子。知其父欲立季歷。故讓位而適吳。**音義** 太

泰。津同。適子。了。**音義** 正義曰。史記吳世家云。吳大伯

歷反。本又作嫡。**音義** 弟仲雍。皆周大王之子。而王季歷

之兄也。季歷賢而有聖子昌。大王欲立季歷。以及昌。於

是大伯仲雍二人。乃奔荆蠻。以辟季歷。季歷果立。是爲王季。是大伯

讓位適吳之事。猶有令名。與其及也。**音義** 言雖去猶

有令名。勝於留而及禍。**音義** 正義曰。言逃雖失國。猶有

善名。與其留而及禍也。何

者為勝勸之使逃

且諺曰心苟無瑕何恤乎無家天若祚大

子其無晉乎

䷗為晉殺申生傳

䷗

諺音彥祚在路反

卜偃

曰畢萬之後必大

䷗

卜偃晉掌卜大夫萬盈數也魏

大名也

䷗

正義曰以算法從一至萬每十則改名至萬以後稱一萬十萬百萬千萬萬萬始名

億從是以往皆以萬為極是至萬則數滿也

論語云魏魏乎其有成功是魏為高大之名以是始

賞天啓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名之大以

從盈數其必有衆

䷗

以魏從萬有衆象初畢萬筮仕

於晉遇屯

䷂

䷂

震下坎上屯

䷗

屯張倫反

之比

䷂

䷗

坤下坎上比屯初九變而為比

䷗

比毗志反注及下同

䷗

正義曰震下坎上為屯說卦云震動也坎象云坎險也動而遇險有屯難之象坤下坎上為比說卦坎為

水。坤爲地。水潤下而地受之。相親比之象也。辛廖占之曰吉。辛廖。晉大夫。

夫。

音義

廖方

疏

正義曰。杜云。辛廖。晉大夫。則以畢

國而筮。何得云筮仕於晉。又辛甲辛有。並是周人。何故辛廖獨爲晉大夫。今知不然者。傳以畢萬是畢國子孫。今乃筮仕於晉。言於晉以對畢耳。非謂筮時在他國也。案昭十五年傳云。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注云。辛有。周人。二子適晉爲大史。則辛氏雖出於周。枝流於晉。劉炫用服氏之說。以爲畢萬在周。筮仕於晉。又以晉國不得有姓辛。而規杜過其義非也。屯固比入。吉孰大焉。

其必蕃昌。

注

屯險難。所以爲堅固。比親密。所以得入。

音義

蕃音煩。

震爲土。

注

震變爲坤。車從馬。

注

震爲車。坤

爲馬。

注

正義曰。晉語云。司空季子占。公子重耳之筮云。震。車也。坤象云。利牝馬之貞。是坤爲馬

也。下注震爲足。震爲長男。坤爲母。坤爲衆。皆說卦文也。

足居之。

注

震爲足。兄長

之。**注**震爲長男。**音義**長。丁。母覆之。**注**坤爲母。衆歸之。

注坤爲衆。六體不易。**注**初一爻變。有此六義。不可易

也。合而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注**比合屯固。坤

安震殺。故曰。公侯之卦。**注**正義曰。震之爲殺。傳無

威武。昭二十五年傳云。爲刑罰威獄。以類其震。公侯

之子孫。必復其始。**注**畢萬。公高之後。傳爲魏之子孫

衆多。張本。**注**正義曰。萬是畢公之後。公侯之子孫。必

也。及春秋之後。三家分晉。而魏爲諸侯。是其筮之驗也。

經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注**無傳。陽。國名。蓋齊人偪

徙之。**注**正義曰。世本無有陽國。不知何姓。杜世族。陽

國名蓋齊人當遷之

夏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注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

於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祫因是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莊公喪制未闋特別立廟廟成而吉祭又不於大廟故

詳書以示譏

音義

禘大計反祫也彫反昭上饒反闋苦穴反大廟音泰

注

正義曰僖三

下三年傳曰凡君薨卒哭而祔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祫祀為吉祭說喪事而言禘知禘是喪終而吉祭也襄十五年晉悼公卒十六年傳稱晉人答穆叔云以寡君之未禘祀知三年喪畢乃為禘也喪畢而為禘祭知致新死之主於廟也祫主入廟則遠主當遷知其遷入祫者祭法云天子七廟有二祫則祫是遠祖廟也周禮守祫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祫其遺衣服藏焉廟之遠主其廟既遷主無所處固當遷入祫也鄭玄以二祫為文王武王之廟遷主入廟當各從其班穆入文祫昭入武祫禮諸侯五廟更無別祫則當謂大祖之廟為

祫也。遠主。初始入祫。新死之主。又當與先君相接。故禮
因是而為大祭。以審序昭穆。故謂之禘。禘者諦也。言使
昭穆之次。審諦而不亂也。莊公以其三十二年八月薨。
至此年五月。唯二十二月。故喪制未闋也。公羊傳曰。其
言于莊公何。未可以稱宮廟也。曷為未可以稱宮廟。在
三年之中矣。三年之中。未得以禮遷廟。而特云莊公。知
為莊公別立廟。廟成而吉祭也。僖八年禘于大廟。文二
年大事于大廟。宣八年有事于大廟。彼言大事有事。亦
禘祭也。則禘禮必于大廟。今未可以吉祭。而為吉祭。又
不于大廟。故詳書以示譏也。既云吉禘。又云于莊公。是
其詳也。

秋八月辛丑公薨。實弑書葬。又不地者。皆史策諱之。

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哀姜外淫。故孫稱姜氏。

孫音遜。注同。正義曰。此決莊元年夫人孫于齊。不稱姜
氏也。賈服之說。皆以為文姜殺夫罪重。故去

姜氏。哀姜殺子罪輕。故不去姜氏。故杜為
此言以異之。言外淫者。謂與外姓為淫。

公子慶父出奔莒註弑閔公故。

冬齊高子來盟註無傳蓋高侯也齊侯使來平魯亂僖

公新立因遂結盟故不稱使也魯人貴之故不書名子

男子之美稱音義美稱尺疏正義曰莊二十二年及

不見經傳故云蓋高侯也往年仲孫湫勸齊侯使寧魯

難今而高子適魯知齊侯使來平魯亂也當齊侯初命

高子之時慶父未出僖公未立及其至魯值僖公新立

因遂與魯結盟而立之不云齊侯使者盟非齊侯之命

故不稱使也齊侯不使之盟而高子輒爲盟者齊侯使

之來平魯亂新君既立遂盟而安之亦足稱齊侯之意

其盟非專擅也魯人不能自安高子盟以安之魯人貴

之故不書其名子者男子之美稱故呼之曰高子穀梁

傳曰其曰來喜之也其曰高子貴之也盟立僖公也然

則盟立僖公必僖公共盟不言公及齊高子盟者桓十

四年鄭伯使其弟語來盟文十五年宋華孫來盟皆不

言公及則不書公者春秋之常也晉荀庚衛孫良夫並

為來聘。既行聘禮，更與公盟。非是直為盟來，故聘後別言及耳。

十有二月，狄入衛。注書入，不能有其地。例在襄十三年。

鄭棄其師。注高克見惡，久不得還，師潰而克奔陳，故克

狀其事以告魯也。注惡，烏路反。疏，序具焉。大夫出奔。

多是本國來告，傳稱晉侯使以殺大子申生之故來告。又衛殺孔達，告於諸侯，是其本國告也。宣十年傳例曰：凡諸侯之大夫違，告於諸侯。曰：某氏之守臣某，失守宗廟，敢告。是大夫私家之告辭。昭二十六年，王子朝奔楚，傳稱告于諸侯，是奔者自告也。此鄭文公心惡高克，而欲得遠之。克既奔陳，無罪可告，故杜以為高克自狀其事，以告魯。魯史以為克若將師出奔，是為棄師之道。不書高克出奔，而書鄭棄其師者，案詩序云：公子素惡高克，進之，不以禮。文公退之，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是棄其師也。穀梁傳曰：鄭棄其師，惡其長也。兼不反其衆，則師也。是棄其師也。

傳二年春。虢公敗犬戎于渭汭。**注**犬戎。西戎別在中

國者。渭水出隴西。東入河。水之隈曲曰汭。**音義**汭。如

隈。鳥

注

正義曰。西方曰戎。知犬戎是西戎。別在中

回反。

注

國者也。釋例曰。渭水出隴西狄道縣鳥鼠同

穴山。東經南安天水略陽扶風始平京兆。至弘農華

陰縣入河。釋丘云。隩隈。崖內爲隩。外爲隈。李巡曰。至

內近水爲隩。孫炎云。內隈。曲裏也。彼雖不言汭。汭

卽隩也。而汭字以內爲聲。明是水之隈。曲之內也。舟

之僑曰。無德而祿。殃也。殃將至矣。遂奔晉。**注**舟之僑

虢大夫。**音義**僑。音喬。**注**同。○夏。吉禘于莊公。速也。○初。公

傅奪卜齋田。公不禁。**注**卜齋。魯大夫也。公卽位。年八

歲。知愛其傅。而遂成其意。以奪齋田。齋。忿其傅。并及

公。故慶父因之。**音義**齋。魚。反。**注**正義曰。莊公三十二

歲。此云卽位年八歲者。閔公之年歲。傳文不明。服虔於莊三十二年注云。閔公於是年九歲。於此注云。公卽位時年九歲。僖二年注云。閔公死時年九歲。杜知其不可。故於莊公之末。注言年八歲以異之。嗣子位定於初喪。言卽位者。亦謂初立之命也。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齒賊公。

于武闈

注

宮中小門謂之闈。

音義

共音恭。闈音韋。一音暉。

疏

正

義曰。釋宮云。宮中之門謂之闈。其小者謂之闈。小闈謂之閤。彼就小門之內。更別以爲二名。大率宮中之門皆小。故云宮中小門也。名之曰武。則其義未聞。成季以僖公適邾。

注

僖公

閔公庶兄。成風之子。共仲奔莒。乃入立之。以賂求共

仲于莒。莒人歸之。及密。使公子魚請。

注

密魯地。琅邪

費縣北。有密如亭。公子魚奚斯也。

音義

費音祕。又扶朱反。

不

許。哭而往。共仲曰。奚斯之聲也。乃縊。

注

慶父之罪雖

重。季子推親親之恩。欲同之叔牙。存孟氏之族。故略

其罪。不書殺。又不書卒。

音義

緜一賜反。

疏

正義曰。叔牙云。慶父材。嘗始

有黨。慶父之心。本其惡。未顯見。故季子隱之。而書其卒。若自死然。慶父弑二君。其罪已章。著計當書。其誅殺。季子推親親之恩。欲同之叔牙。存孟氏之族。故略其罪。不書殺也。又不可全同叔牙。故又不書卒。慶父子孫終爲孟氏。是季子推親親之恩。枉正法耳。閔公哀姜之姊。叔姜之子也。

故齊人立之。共仲通於哀姜。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

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人取而殺之于夷。以其

尸歸。

音義

爲僖元年齊人殺哀姜傳。夷魯地。

音義

與音預孫。

音遜。

僖公請而葬之。

音義

哀姜之罪已重。而僖公請其喪

還者。外欲固齊以居厚。內存母子不絕之義。爲國家

之大計。○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

注

卜楚丘。魯掌卜大夫。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

注

在右。言用事。間于兩社。爲公室輔。**注**兩社。周社亳

社。兩社之間。朝廷執政所在。

音義

亳。步各反。

注

正義曰。

王者取五

色之土。封以爲社。若封諸侯。隨方割其土。包之以白茅。賜之。使立國社。魯是周之諸侯。故國社謂之周社。哀四年。亳社災。是魯國有亳社。穀梁傳曰。亳社者。亳之社也。亳。亡國也。亡國之社。以爲廟屏。戒也。則亳社在宗廟之前也。周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則諸侯亦當然。定二年。雉門及兩觀災。則兩觀在雉門外也。禮運云。昔者仲尼與於蜡賓。事畢。出遊於觀之上。蜡祭。在廟。故出廟而遊於觀也。由此言之。宗廟社稷。在雉門之外。分左右廟也。鄭玄考。按禮文。以爲魯制。三門。庫。雉路。天子諸侯皆三朝。圖宗人之嘉事。則有路寢庭朝。日出視朝。則有路門之外。其詢國危。詢國遷。詢立君。周禮。朝士所掌。外朝之位者。

乃在雉門之外且雉門之外左有亳社右有周社問
于兩社是在兩社之間朝廷詢謀大事則在此處是
執政之季氏亡則魯不昌

疏

正義曰服虔云謂季友
曰奔魯弒二君案傳子

般既死乃云成季奔陳閔公既死乃云成季適邾皆
君死乃出奔非由出奔乃致君死然當謂季友子孫與魯升降從此以後季氏世為上
卿終於春秋禮記稱悼公之喪季昭子問為君何食
以後雖則無文當
是與魯俱滅也

又筮之遇大有三三

注

乾下離上

大有之乾三三乾下乾上乾大有六五變而為乾

曰同復于父敬如君所筮者之辭也乾為君父離

變為乾故曰同復于父見敬與君同

疏

正義曰此
雖六五爻變

不取周易之文筮者推演卦意自為其辭也離是乾
子還變為乾故云同復于父言其尊與父同也國人
敬之其敬如君之處所言其貴與君同也說卦乾為
君父言其身之尊則云同復于父言其為人所敬則

云敬如君所屬意。異。故分爲二也。

及生有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命之。

注

遂以爲名。○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公好鶴。

疏

正義曰。陸幾毛詩義疏云。鶴形狀大如鶩。長腳青翼。高三尺餘。赤目赤頰。喙長四寸餘。多純白。或有蒼色。蒼色者。今人謂之赤頰。常夜半鳴。故淮南子曰。鷄知將旦。鶴知夜半。其鳴高亮。聞八九里。雌者聲差下。今吳人園囿中及士大夫家皆養之。

鶴有乘軒者。

注

軒大夫車。

音義

鶴好

呼報反。下戶各反。軒許元反。

疏

正義曰。定十三年傳稱齊侯斂諸大夫之軒。故杜云。軒大夫車也。

服虔云。車有藩曰軒。將戰國人受甲者皆曰使鶴。鶴實有祿位。

余焉能戰。公與石祁子玦與甯莊子矢使守。

注

莊子

甯速也。玦玉玦。

音義

焉於虔反。玦古穴反。守手又反。下告守及注同。

曰。以此

贊國擇利而爲之。

注

贊助也。玦示以當玦斷。矢示以

禦難

音義

難丁亂反。難乃旦反。

與夫人繡衣曰聽於二子。

注取

其文章順序。渠孔御戎。子伯為右。黃夷前驅。孔嬰齊

殿

注

傳言衛侯失民有素。雖臨事而戒。猶無所及。

音

義

殿丁練反。

及狄人戰于榮澤。衛師敗績。遂滅衛。

注

此榮

澤當在河北。君死國散。經不書滅者。狄不能赴衛之

君臣皆盡。無復文告。齊桓為之告諸侯。言狄已去。言

衛之存。故但以人為文。

音義

榮戶屬反。無復扶又反。下復逐同為之于偽反。

下文為衛同。

注

正義曰。禹貢豫州榮波。既豬導沈水入干河。溢為榮。是榮在河南。此時衛都河北。

為狄所敗。乃東徙渡河。故知此榮澤當在河北。但沈水入河。乃洪被河南多。故專得榮名。其北雖少。亦稱

榮也。衛侯不去其旗。是以甚敗。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

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

可得也。

注

夷狄畏鬼，故恐言當先白神。

音義

去。起。呂。反。藏也。

一云除也。華，胡化反。大音泰。恐丘勇反。

乃先之。至則告守曰：不可待也。

注

守，石甯二大夫。夜與國人出，狄入衛，遂從之。又敗

諸河。

注

衛將東走渡河，狄復逐而敗之。初，惠公之卽

位也少。

注

蓋年十五六。

音義

少。詩。照反。

注

正義曰：衛宣公以隱四年立。

桓十二年卒，終始二十年耳。卽位之後，及納急子，齊之妻，生壽及朔，朔既有兄，知其蓋年十五六耳。

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

注

昭伯，惠公庶兄。宣

公子頑也。昭伯不可。

音義

烝之承反。強其丈反。

生齊子，戴公。文

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文公爲衛之多患也。先適齊。

及敗宋桓公逆諸河。**注**迎衛敗衆宵濟。**注**夜渡畏狄。

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三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爲

五千人。**注**共及滕衛別邑。**音義**共音恭。立戴公以廬于

曹。**注**廬舍也。曹衛下邑。戴公名申。以其年卒。而立文

公。**音義**廬力居反。于曹。**疏**正義曰。周禮秋官野廬

云。凡國野之道。十里有廬。廬有飲食。是廬爲舍也。廬

于曹者。言隨宜寄舍耳。曹邑雖闕。不知其處。當在河

東近楚丘也。戴公名申。世本世家文。經傳皆云。十二

月狄入衛。衛人東徙渡河。收集離散。乃立戴公。此年

之末。文公卽位。計戴公爲君。不過十數日耳。言立一

年卒者。滅而復興。不是嗣位。故成喪爲諡。文公繼世

而立。明年始爲元年。故戴公雖復日少。亦稱一年。許

年表亦以此年爲戴公元年。今定本云。以其年卒。許

穆夫人賦載馳。**注**載馳詩衛風也。許穆夫人痛衛之

亡。思歸唁之不可。故作詩以言志。

首義

唁音彦

齊侯使

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

注

無虧

齊桓公子武孟也。車甲之賦異於常。故傳別見之。

音

義

虧去危反。乘繩證反。下及注同。見賢遍反。

歸公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

鷄狗皆三百。與門材。

注

歸遺也。四馬曰乘。衣單復具

曰稱。門材。使先立門戶。

音義

稱尺證反。狗音苟。遺于季反。單復音丹。下方服

反

疏

正義曰。歸者。不反之辭。故為遺也。周禮。校人云。乘馬一師。四圍。圍養一馬。故云四馬曰乘。以

乘車并師五人。必駕四馬。故也。喪大記曰。袍必有表。不禪。衣必有裳。謂之一稱。是衣禪。復具曰稱。歸

夫人魚軒。

注

魚軒。夫人車。以魚皮為飾。

疏

正義曰。詩云。象珥

魚服。此云魚軒。則用魚為飾。其皮可以飾器。物者。唯魚獸耳。故云以魚皮為飾。陸璣。毛詩義疏云。魚獸似

猪。東海有之。其皮背上有班文。腹下有純青。今人以爲弓韃步。又者也。其皮雖乾燥。爲弓韃矢服。經年海水將潮。及天陰。毛皆起。水潮還及晴。則其毛復如故。雖在數千里外。可以知海水之潮。自相感也。重

錦三十兩

注

重錦。錦之熟細者。以二丈雙行。故曰兩

三十兩。三十匹也。

疏

正義曰。服虔云。重。半也。杜以

錦之熟細者。雜記曰。納幣一束。束五兩。兩五尋。八尺

日尋。則五尋四丈。謂之兩者。分爲兩段。故也。謂之匹

者。兩兩合卷。皆匹偶然也。○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

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注**高克。鄭大夫也。好利而

不顧其君。文公惡之而不能遠。故使帥師而不召。**首**

首惡鳥路反。注曰。好。呼報反。遠。于萬反。鄭人爲之賦。清人。**注**清人。詩鄭

風也。刺文公退臣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首**爲。于

爲。于。爲。反。

○晉侯使太子申生伐東山臯落氏。**臯**赤狄別種也。

臯落其氏族。

臯

臯古刀反。種章勇反。

臯

正義曰：狄有赤狄。成十三年傳：晉

侯使呂相絕秦云：白狄及君同州，則白狄與秦相近。當在晉西。此云東山，當在晉東。宣十五年，晉師滅赤狄潞氏。潞則上黨潞縣，在晉之東。此云伐東山臯落氏，知此亦在晉東，是赤狄別種也。臯落其氏族也。此族之人，狄之渠帥也。里克諫曰：太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里**

克，晉大夫，冢大也。

晉

粢盛，上音吝，下音成。

以朝夕視君膳者

也。

膳，厨膳。

晉

朝如字，又張逢反。膳，音單，反。

膳

正義曰：鄭立膳，夫注云：膳之

言善也。今時美物曰珍膳，是膳者。美食之名。厨者，造食之處。故云膳厨膳也。禮記云：文王之爲世子，食上，必在視寒，煖之節。食下，問所膳，命膳宰。然後退。是太子朝夕視君膳者也。故曰冢子，君行

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夫帥

師專行謀。

注

帥師者必專謀軍事。

音義

則守。手又反。下同。從。才用。

反。下同。監。古銜反。

誓軍旅。

注

宣號令也。君與國政之所圖也。

非大子之事也。

注

國政正卿。師在制命而已。

注

命將

軍所制。稟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嗣適不可

以帥師。君失其官。帥師不威。將焉用之。

注

大子統師。

是失其官也。專命則不孝。是為帥必不威也。

音義

適。

歷反。本又作嫡。配適同。焉。於虔反。

且臣聞畢落氏將戰。君其舍之。公

曰。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不對而退。見太子。大子

曰。吾其廢乎。對曰。告之以臨民。

注

謂居曲沃。教之以

軍旅。

注謂將下軍。

音義

謂將子匠反。下。將上軍並同。

不共是懼。何

故廢乎。

疏

正義曰。克謂天子還曲沃。告百姓以臨示。下民之事。并教之軍旅之法。不共是二事。

爲懼矣。何故憂其廢乎。

且子懼不孝。無懼弗得立。脩已而不責。

人。則免於難。太子帥師。公衣之偏衣。**注**偏衣。左右異

色。其半似公服。

音義

共。音恭。本又作供。難。乃且反。下

偏衣之純。衣之

疏

正義曰。下云服其身。則衣之純。又云衣身之偏。言公以

又云衣身之偏。言公以

佩之金玦。**注**以金爲

玦。狐突御戎。先友爲右。**注**狐突。伯行。重耳外祖父也。

爲申生御。申生以天子將上軍。梁餘子養御罕夷。先

丹木爲右。**注**罕夷。晉下軍卿也。梁餘子。養爲罕夷御。

羊舌大夫爲尉。**注**羊舌大夫。叔向祖父也。尉。軍尉。

義

向許丈反**疏**正義曰羊舌氏也爵爲大夫號曰羊舌

叔向故爲叔向祖父譜云羊舌氏晉之公族羊舌其所食邑也或曰羊舌氏姓李名果有人盜羊而遺其頭不敢不受受而理之後盜羊事發辭連李氏李氏掘羊頭而示之以明已不食唯識其舌舌存得免號曰羊舌氏也或曰者不知誰爲此言杜所不從記異聞耳先友曰衣身之偏

半也握兵之要**謂**佩金玦將上軍在此行也子其

勉之偏躬無慝**分**身衣之半非惡意也**音**義得反

兵要遠災**威**權在已可以遠害**音**義遠于萬反親注及下同

以無災又何患焉狐突歎曰時事之徵也歎以先

友爲不知君心衣身之章也**章**貴賤佩衷之旗也

音義表音忠故敬其事

則命以始。注賞以春夏。服其身。則衣之純。注必以純

色爲服。用其衷。則佩之度。注衷中也。佩王者。士君子

常度。今命以時卒。闕其事也。注冬十二月。闕盡之時。

音議

闕音秘

衣之。尨服。遠其躬也。注

注尨。雜色。

音議

尨。莫江反。

佩以金玦。棄其衷也。服以遠之。時以闕之。尨涼。冬殺。

金寒。玦離。胡可恃也。注寒涼殺離。言無溫潤。玦如環

而缺不連。注

注

正義曰。服以遠之。覆上衣之。尨服也。時以闕之。覆上命以時卒也。上先時後服。

此先服後時者。以下連尨涼。冬殺之文。又欲使冬殺

與金寒相近。冬殺是時。故退之在下。言尨涼則申上

衣之。尨服也。冬殺則申上命以時卒也。尨涼據服。冬殺據時耳。金寒玦離。申上佩以金玦也。金是秋之寒氣。故言。雖欲勉之。狄可盡乎。梁餘子養曰。帥師者。受

金寒也。

命於廟受賑於社

注

賑宜社之肉盛以賑器

音義

市賑

軫反。祭社之肉盛音成。

疏

注正義曰。釋天云。起大事。動大衆。必先有事乎社而後出。謂之宜。知出兵

必祭社。祭社名爲宜。周禮大宗伯以賑。幡之禮。親兄弟之國。定十四年。天王使石尚來歸賑。知賑是器物。

可執之以賜人也。今言受賑於社。明是祭社之肉。盛

以賑器。賜元帥也。地官掌蜃。祭祀共蜃器之蜃。鄭玄

云。蜃。大蛤。賑之器。以蜃飾。因名焉。

有常服矣。不獲而尤。命可知也。

注

韋弁服。軍之常也。尤。偏衣。死而不孝。不如逃之。罕夷

曰。尤奇無常。**注**雜色奇怪。非常之服。金玦不復。雖復

何爲。君有心矣。**注**有害天子之心。先丹木曰。是服也。

狂夫阻之。**注**阻疑也。言雖狂夫猶知有疑。**音義**阻莊

呂反

疏正義曰。劉炫云。阻疑。以意訓耳。今言猶云阻疑。且阻得爲疑也。言雖狂夫猶知於此服有疑也。服

度云。阻止也。方相之士。蒙玄衣朱裳。主索室中。馭疫
號之爲狂夫。止此服。言君與天子以狂夫所止之服
衣之。晉語云。且是之衣也。狂夫阻之衣也。韋昭云。狂
夫。方相氏之士也。阻。古詛字也。將服是衣。必先詛之。
是由無正訓。各以意解。劉以爲方相氏。任夫所服。玄
衣朱裳。左右同色。不得爲偏衣也。當服此衣。非是意
所止也。詛。乃服之。文無。曰。盡敵而反。曰。公辭。首義

所出。故杜別爲此解。

盡。子忍反。

下盡敵同。

金玦。推其義理。原公之意而爲之作辭。

非公出言。

作此辭也。敵可盡乎。雖盡敵。猶有內讒。不如違之。

違。去也。狐突欲行。

行亦去也。

羊舌大夫曰。不可。違

命不孝。棄事不忠。雖知其寒。惡不可取。子其死之。

與君同文也。傳歷言將帥御右者。以下各有言。故此

與君同文也。

傳歷言將帥御右者。

以下各有言。故此

舉其目。先友不知君有害天子之心。故推此衣。以

爲善事勸之。狐突數先友不知君意。乃極言時衣佩
三者反覆以答之。罕夷唯舉臆佩二事。故云尤奇無
常。金玦不復也。其梁餘于養先丹木。唯言服。舉其重
者。故子養云。不獲而尤。命可知也。先丹木云。是服也。
狂夫阻之。是皆勸天子之行也。狐突以衆言同也。故
決意欲行。羊舌大夫乃以忠孝之專勸之。使留。各以
意之所見。故其

周桓公云。

論 諭告也。事在桓十八年。

首義

論音審。說文云。深謀。

內寵竝后。外寵二政。嬖子配適。大都耦國。亂之本也。
周公弗從。故及於難。今亂本成矣。**論** 驪姬爲內寵。二

五爲外寵。奚齊爲嬖子。曲沃爲大都。故曰亂本成矣。

論

正義曰。辛伯之語。先有成文。其內寵之徒。不爲

善發。故劉炫云。二五嬖賤。不得爲二政。天子不以
曲沃作亂。不得爲大都。而杜云。驪姬爲內寵。二五爲
外寵。奚齊爲嬖子。曲沃爲大都者。今刪定以爲辛伯

之言。雖不爲晉。要晉國之亂。事理相當。故杜以事託之。一五爲耦。墜傷晉室。曲沃彊大。太子居之。又築屈與蒲。終爲禍難。但此據太子。故以曲沃爲文。劉君不達此旨。而爲規過。違傳意也。立可必乎。

孝而安民。子其圖之。注奉身為孝。不戰爲安民。與其

危身以速罪也。注有功益見害。故言孰與危身以召

罪。疏正義曰。去則孝而安民。留則危身召罪。等與其危身以召罪也。豈若孝而安民乎。勸使逃也。

○成風聞成季之繇。乃事之。注成風。莊公之妾。僖公

之母也。繇。卦兆之占辭。首義繇。直也。而屬僖公焉。故成

季立之。首義屬。章。欲反。○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于夷儀。

二年。封衛于楚丘。邢遷如歸。衛國忘亡。注忘其滅亡

之困。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注大布。屬布。大帛。

厚繒蓋用諸侯諒闇之服。

音義

衛文公大布之衣。本或作衣大布之衣。誤。

繒。疾陵反。諒音良。又音亮。

務材訓農通商惠工。

注

加惠於百工。賞

其利器用敬教勸學授方任能。

注

方百事之宜也。

疏

正義曰。務材。務在植材用也。訓農。訓民勸農業也。通

商。通商販之路。令貨利往來也。惠工。加恩惠於百工。

賞其利器用也。敬教。敬民五教也。勸學。勸民學問也。

授方。授民以事。皆有方法也。任能。其所委任。信用能

也。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

注

衛文公以此

年冬立齊桓公始平魯亂。故傳因言齊之所以霸。衛

之所由興。革車。兵車。季年。在僖二十五年。蓋招懷逆

散。故能致十倍之衆。

音義

乘。繩證反。下同。逆。必諍反。

春秋左傳注疏卷十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十考證

元年冬齊仲孫來注以事出疆因來省難非齊侯命故
不稱使也○臣召南以杜注非是湫來省難卽是齊

侯使之二年高子來盟亦不書齊侯使也杜于此曰
非齊侯命故稱使于彼又曰齊侯使來平魯亂僖公
新立因遂結盟故不稱使前後矛盾

傳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注詩小雅美文王爲西伯
勞來諸侯之詩○臣召南按詩出車鄭箋曰西伯以

天子之命出車征伐王殷王也南仲文王之屬也豈
不懷歸二句毛傳曰簡書戒命也鄰國有急以簡書

相告則奔命救之是杜注所本

傳請復季友也○趙汝補注曰是時閔公八歲耳哀姜

慶父專國豈欲季友之歸者故陳氏以爲國人爲之

傳公次于郎以待之注非師旅之事故書次○

臣浩按

杜注解傳言次而經不書之意當作非師旅之事故
不書次各本俱無不字未敢遽添

傳書曰仲孫亦嘉之也○陳良巨傳釋大夫恒書名
於是特書族

傳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陳傅良曰傳起趙魏事王
應麟曰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其三卿分晉之後之

言乎

齊人遷陽泮陽國名疏土地名闕不知所在○臣召南

按漢書地理志東海郡都陽及城陽國陽都注並引應劭曰春秋齊人遷陽是

傳間于兩社爲公室輔注兩社思社亳社兩社之間朝廷執政所在○臣召南按史記集解引賈逵注如此

蓋杜氏全用賈說

傳狐突御戎先友爲右注申生以太子將上軍○臣召

南

按前年晉侯作二軍公將上軍太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爲右是趙夙畢萬爲上軍御戎車右

也此年太子代將上軍細戎車右皆易自此以後晉更軍制較他國爲最詳

傳僖之元年齊桓公遷刑于夷儀二年封衛于楚丘○

臣召南

按傳有追敘有預敘此類則預敘也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十七證

春秋左傳注疏卷十一

起僖公元年盡五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僖公

音義

陸曰僖公名申莊公之子閔公之兄母成風諡法小心畏忌曰僖

疏

正義曰魯

世家僖公名申莊公之子閔公庶兄其母成風所生也惠王十八年即位諡法小心畏忌曰僖是歲歲在首

經元年春王正月

齊師宋師曹伯次于聶北救邢

注

齊帥諸侯之師救邢

次于聶北者案兵觀釁以待事也次例在莊三年聶北

邢地

音義

聶女輒反釁許觀反

疏

正義曰公羊穀梁皆以為齊師宋師曹師皆是侯伯之身公

羊稱不與諸侯專封故變稱師耳此時方始救邢邢本不滅何以言其封也左氏無此義將卑師眾稱師此三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十一

僖公

國皆師多而大夫將。故名氏不見。並稱師。公羊以爲此言次于聶北救邢。與襄二十三年叔孫豹救晉次于雍榆。二事相反。爲之作說。言此是君也。進止自由。彼是臣也。先通君命。賈服取以爲說。杜以傳無此事。故不用其言。釋例曰。所記或次在事前。次以成事也。或次在事後。事成而次也。皆隨事實。無義例也。此時狄人尚強。未可卽擊。案兵觀釁。以待其事。須可擊。乃擊之。故次在事前。

夏六月邢遷于夷儀。

注

邢遷如歸。故以自遷爲辭。夷儀。

邢地。

疏

正義曰。傳稱師逐狄人。具邢器用而遷之。則是諸侯遷邢也。而文作邢自遷者。以邢遷如歸。

或以自遷爲文。公羊傳曰。遷者何。其意也。遷之者何。非其意也。言邢遷于夷儀。計遷于白羽者。皆是其國之意。自欲遷之。宋人遷宿。齊人遷陽者。他人強遷。其國之意。不欲遷也。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

注

傳例曰。救患分災。禮也。一事而

再列三國。於文不可言諸侯師故。

注

正義曰。春秋之例。先會而後盟者。

會則具序諸國。盟則總稱諸侯。公羊謂之前目而後凡。此上文已列三國之師救邢。救邢與城邢。猶是一事。但連耳。而再列三國之師。不依前目。後凡者。於文不可言。諸侯師故也。案此十五年。歷序諸侯盟于杜丘。下書諸侯之大夫救徐。襄二十七年。歷序諸國大夫會于宋。下云諸侯大夫盟于宋。此不言諸侯之師。城邢者。此與會盟小異。十四年。諸侯城緣陵。為其事有闕。故總稱諸侯。此若云諸侯之師。城邢。似為其事有闕。總書為貶。故雖則煩文而再列三國。

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以歸。傳在閔二年。

年不言齊人殺。諱之。書地者。明在外薨。正義曰。傳在閔二年者。

彼因孫于邾。遂終言之。實齊人殺之。諱故不言殺也。夫人之薨。例不書地。書地者。明其在外而薨。若言夫人自行至夷。遇疾而薨。齊人乃以其喪歸耳。

楚人伐鄭。荆始改號曰楚。正義曰。此。前常呼為荆。此後遂稱為楚。據其

楚人伐鄭。荆始改號曰楚。正義曰。此。前常呼為荆。此後遂稱為楚。據其

見經爲言。故云荆始改號。莊二十八年。仍書荆伐鄭。自爾至今。不知何年改。

八月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榿。榿宋地。陳

國陳縣西北有榿城。公及其會而不書盟。還不以盟告。

音義

榿。勅。呈反。

疏

正義曰。經書會于榿。傳言盟于榿。榿卽

盟于戚。公旣在會而不書其盟。以理推之。會在盟前。知其後盟也。蓋公還告會而不告盟也。

九月公敗邾師于偃。

冬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莒棼。鄆魯

地。棼莒子之弟。不書弟者。非卿。非卿則不應書。嘉季友

之功。故特書其所獲。大夫生死皆曰獲。獲例在昭二十

三年。

音義

鄆。力知反。棼。女居反。又女加反。

疏

正義曰。傳言莒子之弟。而經不書弟者。諸侯之

爲卿乃見經。見經則備書名。氏。若言莒子之弟拏。則是爲卿之備文。此不書弟。見其非卿也。傳曰非卿也。嘉獲之也。以非卿不應書經。嘉季友之功。能獲莒之大將。故特書所獲。以美季子。公羊亦云。此何以書。大季子之獲也。釋例曰。莒拏非卿。非卿則不應書。今嘉獲故特書之。特書猶不稱弟。明諸書弟者皆卿也。

十有二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注**僖公請而葬之。

故告於廟而書喪至也。齊侯既殺哀姜。以其尸歸。絕之。

於魯。僖公請其喪而還。不稱姜闕文。**疏****注**正義曰。齊人

而殺之。則位絕於魯。非復魯之夫人。其死不合書之於策。以僖公請而葬之外。欲固齊以居厚。內存母子。不絕

之義。故具書於經。薨葬備禮。諱之。若言無罪而自死。然既諱其殺。不宜有貶。公羊傳曰。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

曷爲貶。與弑公也。穀梁傳曰。其不言姜。以其殺二子。貶之也。或曰。爲齊桓諱殺同姓也。賈逵云。殺子輕。故但貶

姜。然則姜氏者。夫人之姓。二字共爲一義。不得去姜存氏。去氏存姜。若其必有所貶。自可替其尊號。去一姜字。

復何所明。於薨於葬。未嘗有貶。何故喪至。獨去一姜。公羊傳又曰。曷爲不於弑焉貶。貶必於其重者。莫重乎其以喪至也。案禮之成否。在於薨葬。何以喪至。獨得爲重。喪至已加貶責。於葬不應備文。何故葬我小君。復得成禮。正以薨葬備禮。知其無所貶責。故杜以經無姜字。直是闕文。公羊穀梁見其文闕。妄爲之說耳。

傳元年春。不稱卽位。公出故也。**注**國亂。身出復入。故

卽位之禮有闕。**音義**復扶又反。公出復入。不書諱之

也。諱國惡禮也。**注**掩惡揚善。義存君親。故通有諱例。

皆當時。臣子率意而隱。故無深淺常准。聖賢從之以

通人理。有時而聽之可也。**音義**准準同。**疏**正義曰。去

公死。僖公出奔邾。九月。慶父出奔莒。公卽歸。魯言公出故者。公出而復歸。卽位之禮有闕。爲往年公出奔之故。非言應卽位之時。公在外也。齊小白陽生之徒。皆出而復入。經書其入。僖公類之。亦應書入。往年公

出復入。不書諱之。國內有亂，致令公出，不書公出。復入，諱國亂也。國亂，國之惡事。諱國惡，是禮也。特史諱而不書。仲尼因而不改，嫌諱非禮。故以禮居之。正義曰：巧記曰：善則稱君，過則稱己，則民作忠善。則稱親，過則稱己，則民作孝。是掩惡揚善之義。義存君與親也。君親之惡，務欲掩之，是故聖賢作法，通有諱例。諱雖有例，而事無定體。或諱大不諱小，或諱小不諱大。皆當時臣子率己之意，而爲之隱。故無淺深常准。隱十年，公羊傳曰：於外，大惡書，小惡不書。於內，大惡諱，小惡書。必如彼言，是有常準。歷檢春秋，都無定例。納鼎惡於易田，諱田而不諱鼎。公入小於公出，諱入而不諱孫。是其無常准也。旣無常准，隨諱深淺。舊史有所辟諱，聖賢因而從之，以通人事之理。故容有掩惡之法。釋例曰：有時而聽之，則可也。正以爲後法，則不經。故不奪其所諱，亦不爲之定制。言若正爲後法，每事皆諱，則爲惡者無復忌憚。居上者不知所懲，不可盡令諱也。人之所極，惟君與親。纔有小惡，卽發其短。非復臣子之心。全無愛敬之義，是故不抑不勸。有時聽之，以爲諱惡者禮也。無隱者直也。二者俱通，以爲世教也。○諸侯救邢。**注**實大

夫而曰諸侯總衆國之辭

疏

正義曰。於例將卑師衆稱師。三國金稱爲師。

是皆大夫將也。實大夫也。而曰諸侯。總衆國之辭也。

桓五年。蔡人衛人陳人從王伐鄭。傳曰。王以諸侯伐

鄭。彼亦大夫將。總衆國而稱諸侯也。先

儒以爲此役諸侯身行。故言此以異之。邢人潰。出奔

師

注

奔聶北之師也。邢潰不書不告也。

疏

潰。戶內反。師

遂逐狄人。具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

注

皆撰具還

之。無所私取。

疏

撰。仕眷反。又仕轉反。

疏

正義曰。邢人潰而奔師。棄其家之器物。

師逐狄人爲之歛聚。皆撰具以還邢人。師人無所私取。善齊桓委任得人。用兵嚴整也。

夏邢

遷于夷儀。諸侯城之。救患也。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

禮也。

注

侯伯。州長也。分穀帛。

疏

分甫問反。又如字。長丁丈反。

疏

注正義曰。此因齊侯發例。齊侯之爲侯伯。當是王之二伯。此言州長。必是九州之長。但州牧於其竟內亦

當救患討罪。以州牧亦掌此事。故言州長以包之。有災害者。分之財物。知分者。分穀帛也。○秋楚

人伐鄭。鄭即齊故也。盟于犂。謀救鄭也。○犂即櫪也。

地有二名。**音義**犂音洛。又。○九月。公敗邾師于偃。虛

丘之戍將歸者也。**音義**虛丘邾地。邾人既送哀姜還齊。

入殺之。因戍虛丘。欲以侵魯。公以義求齊。齊送姜氏

之喪。邾人懼。乃歸。故要而敗之。**音義**虛起居反。要於遙反。**疏**正

義曰。犂之盟也。邾人在焉。公既盟而敗其師。傳不明言其故。直云虛丘之戍。不知虛丘誰地。何故戍之。服

虔云。虛丘魯邑。魯有亂。邾使兵戍虛丘。魯與邾無怨。因兵將還。要而敗之。所以惡僖公也。邾之於魯。本無

怨惡。僖公奔邾。則為之外主。國亂則成其內邑。無故而敗其師。亡信背義。莫斯之甚。非僖公作頌之主。所

當行也。杜以為不然。故別為此說。此說亦無所據。要其理當然也。案十二月。夫人之喪。始至。此九月。敗邾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十一 僖公

五

師而云以義求齊。齊既許之。鄭聞許而將歸。魯得許而敗。邾師。○冬，莒人來求賂。求還慶父之賂。公子友敗諸

鄆。獲莒子之弟棼，非卿也。嘉獲之也。莒既不能爲

魯討慶父，受魯之賂，而又重來，其求無厭，故嘉季友

之獲而書之。爲魯于僞反重來。公賜季友汶陽

之田及費。汶陽田，汶水其地。汶水出泰山萊蕪縣。

西入濟。汶，音問。費，口。正義曰：水北曰陽，故

水出泰山萊蕪縣西南。○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君

子以齊人殺哀姜也，爲己甚矣。女子從人者也。

女子有三從之義，在夫家有罪，非父母所宜討也。

經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楚丘，衛邑。不言城衛，衛未

遷。

疏正義曰：此大城邢也。彼既遷訖，乃爲城之，不言

封衛，言城楚丘，不

言城衛，衛未遷也。此則先城楚丘，將以

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疏**無傳，反哭成喪，故稱小君。例在定十五年。

虞師晉師滅下陽。**疏**下陽，虢邑，在河東大陽縣。晉於此

始赴，見經滅例在襄十三年。**正義**大音泰，一音如字。見賢遍反。

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疏**貫，宋地，梁國蒙

縣西北有貫城。貫與貫字相似。江國在汝南安陽縣。**疏**

義貫，古亂反。貫，市

夜反。又音世。**疏**正義曰：公羊穀梁皆云：江人黃人，遠國之辭，言其實是君也。以其遠

乾隆四年校刊

國降而稱也。賈云：江黃稱人，刺不度德善鄰，恃齊肯楚，終爲楚所滅，其意雖異，皆以江人黃人爲國君親來。杜以諸侯之貶不至稱人，則稱人者皆是其國之大。大且齊桓威德稍盛，遠國來服，齊桓謙以接遠，故與宋公會之。

冬十月不雨。傳在三年。

楚人侵鄭。

二年春，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君死國滅，故傳

言封。

疏

正義曰：封者，聚土之名也。天子之建諸侯，必分之土地，立其疆界，聚土爲封，以記之。故

建國謂之封國，衛是舊國，今云封者，以其君死國滅，更封建之，故云封也。不書所會，後也。

諸侯既罷，而魯後至，諱不及期，故以獨城爲文。○

晉荀息請以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

號注荀息荀叔也。屈地生良馬，垂棘出美玉，故以爲

名。四馬曰乘。自晉適虢，途出於虞，故假道。首義屈求

又居勿反。注同。疏正義曰：聘禮云：若過他邦，至于竟

乘，繩證反。注同。疏使次介假道，束帛將命于朝，下大

夫取以入告，出許是禮。過他國必假道也。聘尚假道，况乎伐國，故請以璧馬假借也。穀梁傳曰：借道乎虞。

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道於虞，猶外府也。公曰：宮

之奇存焉。注宮之奇，虞忠臣。首義奇其宜反。對曰：宮之奇

之爲人也，懦而不能強諫。注懦弱也。首義懦，本又作

又乃貨反。字林作愞，音乃。亂反。強，其良反。又其丈反。且少長於君，君暱之。雖諫

將不聽。注親而狎之，必輕其言。首義少，詩照反。長，丁

乃使荀息假道於虞，曰：冀爲不道，入自顛輪，伐鄭三

門。**注**前是冀伐虞至鄭。鄭。虞邑。河東大陽縣東北有

顛軫坂。

音義

軫音零。鄭。丁反。坂音反。

冀之既病則亦唯君故。

注

言虞報伐冀使病。將欲假道。故稱虞疆以說其心。冀

國名。平陽皮氏縣東北有冀亭。

音義

說音悅。

疏

正義曰。服虔以

爲冀爲不道。伐鄭三門。謂冀伐晉也。冀之既病亦唯君故。謂虞助晉也。將欲假道。稱前恩以誘之。案傳荀息以寶假道。公尙慮虞不許。則晉之於虞舊非與國。若其嘗經助晉。則是昔來通好。何憂乎不許。而請進國之美寶。尙畏宮之奇諫乎。故杜以爲冀自伐虞。虞自報冀。以虞能報冀。晉不能報虢。言己弱以示其恥。言虞疆以說其心。此雖無文理。必然也。今虢爲不道。保於逆旅。

注

逆旅。

客舍也。虢稍遣人分依客舍以聚衆。抄晉邊邑。

音義

抄。初教反。又楚稍反。強取物。

疏

正義曰。晉語云。陽處父過甯。舍於逆旅。甯嬴氏。知逆旅是客舍也。

逆迎也。旅客也。迎止賓客之處也。保者。固守之語。知其分伏客舍。伺候抄晉邊邑。既又入而保之。觀其此語。則號晉接鄰。但向其都邑。須過虞竟。當以從彼詣號。路遙山險。易來難往。故也。以侵敝邑

之南鄙。敢請假道。以請罪于號。**注**問號伐己以何罪

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號。**注**喜於厚賂而欲求媚。宮之

奇諫不聽。遂起師。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虞師伐號。

滅下陽。**注**晉猶主兵。不信虞。**疏**正義曰。如傳之言

誰爲兵主。但下云先書虞。賄故也。若虞爲兵主。自當

有先。不須云先書虞也。明晉實爲主。而仲尼先書虞

故知晉猶兵主。不信虞也。先書虞。賄故也。**注**虞非倡兵之首。而先

書之。惡貪賄也。**首義**賄。呼罪反。○秋。盟于貫。服江黃

也。**注**江。黃。楚與國也。始來服齊。故爲合諸侯。**首義**爲

爲反。○齊寺人貂始漏師于多魚。**注**寺人內奄官豎

貂也。多魚地名。闕齊桓多嬖寵。內則如夫人者六人。

外則幸豎貂易牙之等。終以此亂國。傳言貂於此始

擅貴寵。漏洩桓公軍事。爲齊亂張本。**官義**寺。如字。又

奄官名。貂音彫。豎上主反。擅**疏**正義曰。周禮內宰

時戰反。洩息列反。又以制反。**注**之屬有內小臣。奄上

士四人。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內豎倍寺人之數。寺人

掌王之內人。及女宮之戒令。內豎掌內外之通令。皆

掌婦人之事。是自內小臣以下。皆用奄人爲官也。鄭

云豎未冠者之官名。然則此人名貂。幼童爲內豎

之官。以爲齊侯所寵。後雖年長。遂呼爲豎貂焉。此時

爲寺人之官。故稱寺人貂也。言漏師者。漏泄師之密

謀也。漏師已是大罪。此云始者。言其終又甚焉。故言始以爲齊亂張本。○虢公敗戎于

桑田。**注**桑田。號地。在弘農陝縣東北。晉卜偃曰。虢必

亡矣。亡下陽不懼。而又有功。是天奪之鑿。鑿所以

自照而益其疾也。驕則生疾。必易晉而不撫其民

矣。不可以五稔。稔熟也。為下五年。晉滅虢。張本。

義。易以豉反。稔入甚反。○冬。楚人伐鄭。鬬章囚鄭聃伯。經書

侵。傳言伐。本以伐與。權行侵掠。為後年楚伐鄭。鄭伯

欲弋張本。音義。掠音亮。聃乃止反。

經。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一時不雨。則書

首月。傳例曰。不日旱。不為災。疏。正義曰。一時不雨。則

也。書首月者。皆竟時不雨。次月不雨。不復書也。故夏四

月。不雨。五月。不雨。不復書。六月。得雨。乃書之。此由不雨

日。入方始追叙其事。每時一書。所以詳其文也。不於去

以下有六月雨。既備書。則五月不雨。亦應備書。今唯云夏月不雨。故杜云。一時不雨。則書首月。以解五月不書。不雨之意。文二年。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十年。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二者皆總書不雨。又不書得雨之月。與此年書不雨。文異者。穀梁傳曰。一時言不雨者。閔雨也。閔雨者。有志乎民者也。六月雨。雨云者。喜雨也。喜雨者。有志乎民者也。文二年。傳曰。歷時而言不雨。文不憂雨也。不憂雨者。無志乎民也。言僖有憂民之志。故每時一書。文無憂民之志。是以歷時總書。賈逵取以爲說。杜旣不注。或亦史異辭也。

徐人取舒。**注**無傳。徐國在下邳。僮縣東南。舒國今廬江

無縣。勝國而不用大師。亦曰取。例在襄十三年。**音**皮邳。

悲反。僮音童。**疏**正義曰。諸侯相滅亡者。多是土壤鄰

廬方居反。接思啟封疆。今檢杜注。徐在下邳。舒在

廬江。相去甚遙。而越竟滅國。無傳無注。不知所以。襄十

年傳例曰。凡書取言易也。用大師焉曰滅。然則滅之

其取俱是絕其國家。有其土地。難則稱滅。易則爲取。釋

例曰。用大師起大衆。重力以陷敵。因而有之。故曰勝國。

通以滅爲文也。敗者乘其衰亂。或受其潰叛。或用小師。而不煩兵勞力。則直言取。如取如攜。言其易也。是勝國而不用大軍。亦爲取也。

六月雨

示旱不竟夏。

示旱不竟夏。

秋齊侯宋公江人黃人會于陽穀

陽穀齊地。在東平

須昌縣北。

冬公子友如齊

涖盟

涖

涖

涖

涖

涖

涖

涖

涖

涖

涖

涖

涖

涖

傳曰。涖盟者何。往盟于彼也。來盟者何。來盟于我也。盟者。殺牲歃血。告誓神明。人臨其上。從我去者。出我之意。故言往彼。臨視。從外至者。我共臨視。故直舉其來。

楚人伐鄭

三年春不雨。夏六月雨。自十月不雨。至于五月。不

曰旱。不爲災也。**注**周六月。夏四月。於播種五稼無損。

音義

夏戶雅反。

○秋。會于陽穀。謀伐楚也。**注**三年楚侵鄭

故。○齊侯爲陽穀之會。來尋盟。冬。公子友如齊涖盟。

注

公時不會陽穀。故齊侯自陽穀遣人詣魯求尋盟。

魯使上卿詣齊受盟。謙也。

音義

爲于僞反。

○楚人伐鄭。鄭

伯欲成。孔叔不可。曰。齊方勤我。

注

孔叔。鄭大夫。勤恤

鄭難。

音義

難乃旦反。

棄德不祥。

注

祥。善也。○齊侯與蔡姬

乘舟于囿。蕩公。

注

蔡姬。齊侯夫人。蕩。搖也。囿。苑也。蓋

魚池在苑中。

音義

囿音又。

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

之。未絕之也。蔡人嫁之。

注

爲明年齊侵蔡傳。

經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

曹伯侵蔡蔡潰注民逃其上曰潰例在文二年遂伐楚

次于陘注遂兩事之辭楚強齊欲綏之以德故不速進

而次陘陘楚地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音義陘音刑召

皆注正義曰桓八年祭公來遂逆王后于紀公羊傳

也穀梁傳曰遂繼事之辭也此云兩事之辭謂既有上

事復爲下事不以本謀有心無心爲異也此齊侯先有

伐楚之心因行而侵蔡耳三十年襄仲將聘于周遂初

聘于晉桓十八年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如此之類

本謀爲二事也六年諸侯伐鄭楚人圍許諸侯遂救許

莊十九年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鄭遂及齊侯宋公盟

如此之類本無謀而因事便行也但是兩事

皆稱爲遂故曰兩事之辭不別本謀與否

夏許男新臣卒注未同盟而赴以名疏正義曰成十三

年曹伯盧卒于

師。此不言于師者。穀梁傳曰。諸侯死於國。不地。死於外。地。死于師。何爲不地。內桓師也。注云。齊桓威德洽著。諸侯安之。雖卒於外。與其在國同。賈逵云。不言於師。善會主。加禮。若卒於國。左氏無此義。釋例曰。若卒于朝會。或書師。或書地者。史之成文。非義所存。然則或言于師。或不言于師。亦是史有詳略。無義例也。注稱赴以名者。公雖在軍。死須相赴。史得赴。乃書耳。

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

注

屈完。楚大夫也。楚子遣

完于師以觀齊。屈完覩齊之盛。因而求盟。故不稱使。以

完來盟爲文。齊桓退舍以禮楚。故盟召陵。召陵。潁川縣

也。

疏

正義曰。公羊傳曰。屈完者何。楚大夫也。何以不稱使。尊屈完也。曷爲尊屈完。以當桓公也。其意言

屈完楚之貴者。尊之以敵齊侯。若屈完足以自專。無假

君命。不爲楚子所使。故作自來之文。服虔取以爲說。案孔子曰。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此聖人之明訓也。今乃尊人之臣。許其不爲。石使輕人之主。以爲不合使臣。

是乃縱羣下以覲覬。教強臣以專恣。約之以禮。豈當然乎。或杜別爲此解。楚子本使屈完如師。以觀齊師之強弱。強則欲服。弱則欲拒。屈完親齊之盛。因而求盟。盟非楚子之意。故不稱使。以屈完自來盟爲文。穀梁傳曰。其不言使。權在屈完也。是其權時之便。自來與齊盟也。完之本意。欲卽盟於軍。齊桓喜其來服。退舍以禮。楚言來盟于師。書屈完之意也。盟于召陵。書實盟之所也。成二年。齊侯使國佐如師。不言來。而此言來者。彼旣云如師。不須稱來。此不言如師。故云來耳。此旣云來盟。不復須言及屈完盟。彼無來盟之文。故別言及國佐盟。意異於此。故文不同。服虔云。言來者。外楚也。嫌楚無罪。言來以之。來者。自外之文。非別罪之所在。若以言來卽爲罪。楚則仲孫高子之來也。復外齊而罪之乎。且惡楚者。當惡其僻在蠻夷。負固不服。不服之日。容可外之。服而又外。欲何爲也。

齊人執陳轅濤塗。

注

轅濤塗。陳大夫。

音義

袁陳大夫氏也。本多作轅。

濤音

桃。

秋及江人黃人伐陳。

注

受齊命討陳之罪。而以與謀爲

文者。時齊不行。使魯爲主。與謀例在宣七年。

音義

與音預下。

同。

疏

正義曰。直言及江黃者。將卑師少。故不言主帥。

與謀曰會。而春秋征伐。受命於盟主者。實是與謀。皆言及。釋例曰。盟主之令。則上行乎下。非匹敵和成之類。故雖或先謀。皆從不與謀之例。然則此伐陳者。受齊之命。討陳之罪。亦是上行乎下。而經書及者。於時齊師不行。使魯爲主。魯與江黃謀之。然後共伐。故以與謀爲文。

八月。公至自伐楚。

注

無傳。告于廟。

葬許穆公。

冬十有二月。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

曹人。侵陳。

注

公孫茲。叔牙子。叔孫戴伯。

傳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子

使與師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

相及也。**注**楚界猶未至南海因齊處北海遂稱所近

牛馬風逸蓋末界之微事故以取喻。**音義**近附近

注正義曰襄十二年傳稱楚子囊述共王之德撫有

蠻夷奄征南海唯言征南海耳其竟未必至南海也

因齊實處北海遂稱所近言其相去遠也服虔云風

放也牝牡相誘謂之風尚書稱馬牛其風此言風馬

牛謂馬牛風逸牝牡相誘蓋是末界之微事言此事不相及故以取喻不相干也。不虞君之

涉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

曰。**注**召康公周大保召公奭也。**音義**大音泰注同奭音釋。**疏**正義

曰諡法安樂撫民曰康。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注**五

等諸侯。九州之伯皆得征討其罪。齊桓因此命以夸

楚。

晉義

女音汝。夾古洽反。舊古協反。夸苦瓜反。

疏

正義曰。太公爲王官之伯。得以王命征

討天下。隨罪所在。各致其罰。故五等諸侯。九州之伯。皆得征討其罪。齊桓因太公有此王命。言已上世先公得征討有罪。所以夸楚也。鄭立以爲周之制。每州以一侯爲牧。二伯佐之。九州有九侯。十八伯。大公爲東西大伯。中分天下者。當各統四侯半。一侯不可分。故言五侯。其伯則各有九耳。侯爲牧。伯佐之。言是周制。其事無所出也。且征者。征其所統之國。非征侯伯之身。何當計較人數。以充古九之言。卽如其言。使伯佐牧。伯其佐治而已。非是分州之半。復安得征。賜九伯也。校數煩碎。非復人情。故先儒無同之者。

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

疏

正義曰。釋例曰。海自遼西。北平。漁陽。

章武。渤海。樂陵。樂安。北海。東萊。城陽。東海。廣陵。吳郡。會稽。十四郡之東界。以東。河出西平西南二千五百里。從西平東。北經金城。故北地。朔方。五原。至故雲中。南經平陽。河東之西界。東經河東。河內之南界。東北經汲。

郡頓丘。湯平平原。樂陵之東南入海。杜之此言。據其當時之河耳。禹貢導河積石。至于龍門。南至于華陰。東至于底柱。又東至于孟津。東過洛汭。至于大伾。北過降水。至于大陸。又北播爲九河。同爲逆河。入于海。案駭其地。自大伾以上。河道不改。大伾以下。卽是六郡以東。河水東流。秦漢以來。始然也。古之河道。自大伾而北。過降水。故迹不可復知。其大陸則趙之廣澤。卷大陸以北。播爲九河。九河故道。河間成平以南。平原。鬲縣以北。其九河者。徒駭一。太史二。馬頰三。覆釜四。胡蘇五。簡六。絜七。鈞盤八。鬲津九。徒駭最西。其次而東。故鄭注禹貢。河間弓高縣。往往其處。中侯云。齊桓霸。退八流。以白廣。計桓公之時。齊之西竟當在九河之最西。徒駭蓋是齊之西界。其南至于穆陵。北東至于海。當盡樂安北海之東界也。南至于穆陵。北

至于無棣。

注

穆陵無棣皆齊竟也。履所踐履之界。齊

桓又因以自言其盛。

音義

棣。大計反。音境。下皆同。

爾貢包茅不

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

注

包。裹束也。茅。菁

茅也。束茅而灌之以酒，爲縮酒。尚書包匭菁茅。茅之

爲異未審。

音義

共音恭。本亦作供。下及注同。縮所六反。裹音果。菁子丁反。苞或作包。匭音

軌。本或作軌。

疏

正義曰。禹貢荊州包匭菁茅。孔安國云。其所包裹而致者。匭。匣也。菁以爲菹。茅以

縮酒。郊特牲云。縮酌用茅。鄭玄云。藉之以茅。縮去注也。周禮甸師祭祀共蕭茅。鄭興云。蕭字或爲茜。茜讀

爲縮。束茅立之。祭前沃酒其上。酒滲下去。若神飲之。故謂之縮。縮滲也。故齊桓公責楚不貢包茅。王祭不

共。無以縮酒。杜用彼鄭興之說也。孔安國以菁與茅別。杜云。菁茅。則以菁茅爲一。特令荊州貢茅。必當

異於餘處。但更無傳說。故云。茅之爲異未審也。沈氏云。大史公封禪書云。江淮之間。一茅三脊。杜云。未審

者。以三脊之茅。比目之魚。比翼之鳥。昭王南征而不

復寡人是問。

注

昭王。成王之孫。南巡守。涉漢。船壞而

溺。周人諱而不赴。諸侯不知其故。故問之。

音義

守。手。又反。

溺乃疏正義曰昭王成王之孫周本紀文也呂氏

長且多力為王右還反涉漢梁敗王及祭公隕于漢

中辛餘靡振王北濟反振祭公高誘注引此傳云昭

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由此言之昭王為沒於漢

辛餘靡焉得振王北濟也振王為虛誠如高誘之注

又稱梁敗復非船壞舊說皆言漢濱之人以膠對曰

膠船故得水而壞昭王溺焉不知本出何書

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供給昭王之不復君其

問諸水濱注昭王時漢非楚竟故不受罪音義濱音

疏正義曰楚世家成王封熊繹於楚以子男之田

漢其路甚遙昭王時漢師進次于陘楚不服罪故

復進師音義復扶夏楚子使屈完如師注如陘之師

觀強弱師退次于召陵注完請盟故齊侯陳諸侯之

師與屈完乘而觀之

注

乘共載

音義

乘繩證反注同

齊侯曰

豈不穀是爲先君之好是繼與不穀同好如何

注

言

諸侯之附從非爲己乃尋先君之好謙而自廣因求

與楚同好孤寡不穀諸侯謙稱

音義

是爲于僞反注同好呼報反下

及注同稱

疏

正義曰諸侯之交必稱先君以相接

前皆嘗與齊交接故齊侯稱繼先君之好謙以自廣

也老子曰孤寡不穀王侯之謙稱也曲禮云諸侯與

民言自稱寡人庶方小侯自稱曰孤其在四夷雖大

日子於內自稱不穀禮記雖爲定例事在臨時所稱

此齊侯自稱不穀襄王出奔亦稱不穀皆出自當時

之意耳爾雅訓穀爲善穀是養人之物言我不似穀
之養人
是謙也對曰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
君之願也齊侯曰以此衆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

城不克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
楚國方城以爲城漢水以爲池

注

方城山在南陽葉

縣南以言竟土之遠漢水出武都至江夏南入江言

其險固以當城池

音義

微古堯反要也漢水以爲池本或作漢以爲池水衍字葉

始涉反當

雖衆無所用之屈完及諸侯盟○陳轅濤

塗謂鄭申侯曰師出於陳鄭之間國必甚病

注

申侯

鄭大夫當有供給之費故

音義

費芳

若出於東方觀

兵於東夷循海而歸其可也

注

東夷鄭莒徐夷也觀

兵示威

音義

鄭音

申侯曰善濤塗以告齊侯許之

注

許出東方申侯見曰師老矣若出於東方而遇敵懼

不可用也。若出於陳鄭之間，共其資糧，屣屣其可也。

注 屣，草屣。

音義

見賢遍反。糧，音良。屣，符費反。

疏

正義曰：少儀云：君將適他，臣如致金。

玉貨貝於君，則曰致馬資於有司。鄭玄云：資，猶用也。然則諸所費用之物，皆為資也。糧，謂米粟行道之食也。

屣，屣俱是在足之物，善惡異名耳。楊雄方言云：屣，粗屣也。絲作之曰履，麻作之曰屣。粗者謂之屣，喪服傳曰：疏屣者，蔗蒯之菲也。是非用草為之也。注云：草屣者，履屣通言耳。相形以曉人也。定本為草屣。

侯說與之虎牢。

注 還以鄭邑賜之。

音義

說音悅。

執轅濤

塗。○秋伐陳，討不忠也。

注 以濤塗為誤軍道。

○許穆

公卒于師，葬之以侯禮也。

注 男而以侯禮，加一等。凡

諸侯薨于朝會，加一等。

注 諸侯命有三等，公為上等。

侯伯中等，子男為下等。死王事，加二等。

注 謂以死勤

事。**疏**

正義曰。沈氏云。朝會亦王事。而別言死王。於是

有以袞斂。

注袞衣。公服也。謂加一等。

音義

袞古本反。袞冕上公

服。斂力

○冬。叔孫戴伯帥師。會諸侯之師。侵陳。陳成。

歸轅濤塗。

注陳服罪。故歸其大夫。戴謚也。○初。晉獻

公欲以驪姬為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

疏正義曰。曲

不相襲。鄭立云。卜不吉則又筮。筮不吉則又卜。是瀆

龜筮也。晉獻公卜娶驪姬。不吉。公曰。筮之是也。如決

記云。卜之不吉。不合更筮。但獻公既愛驪姬。欲必尊

其位。故卜既不吉。更令筮之。冀乎筮而得吉。所以遂

己心也。詩云。我龜既厭。不我告猶。鄭立云。卜筮數而

瀆龜。龜靈厭之。不復告其所圖之吉凶。由是貫瀆龜

筮。不復告之。以實。故終實不吉。而筮稱其吉。是筮非

文公卜納王。趙鞅卜救鄭。皆先卜而後筮者。周禮言其正法耳。春秋之世。臨時請問者。或卜或筮。出自當時之心。不必皆先筮後卜。崔靈恩以為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筮凶則止。不卜者。筮必以三代之法。若三法皆凶。則止不卜。若兩法是凶。一法為吉。名為筮逆。猶是疑限。故更卜以決之。則洪範筮逆龜從是也。故大卜掌三兆三易儀禮特牲少牢筮皆旅占。是筮有眾占之法。則靈恩之說。義亦可通。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

注

物生而後有象象

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龜象筮數。故象長數短。

官義

不如。依字讀。

注

正義曰。筮數以上。皆十五年傳云。或音而據反。象者。物初生之形。數者。物滋息之狀。

凡物皆先有形象。乃有滋息。是數從象生也。龜以本象。金木水火土之兆。以示人。故為長。筮以末數七八

九六之策。以示人。故為短。周禮占人掌占龜。鄭玄云。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龜者。筮短龜長。主於長者。亦用

此傳為說。案易繫辭云。著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神以知來。知以藏往。然則知來藏往。是為極妙。

龜之長。無以加此。聖人演筮以爲易。所知豈短於卜。
八欲令公舍筮從卜。故云筮短龜長。非是龜能實
長。杜欲成筮短龜長之意。故引傳文。以證之。若至理而言。卜筮實無長短。且其繇曰。專之

渝攘公之翰。**注**繇。卜兆辭。渝。變也。攘。除也。翰。美也。言

變乃除公之美。**音義**繇。直救反。渝。羊朱反。一薰一蕕。

十年尚猶有臭。**注**薰。香草。蕕。臭草。十年有臭。言善易

消惡難除。**音義**由。易。以。致。反。蕕。音。疏。正義曰。言公若專

改變。變乃除公之美。公先有美。此人將除去之。薰是

香草。蕕是臭草。一薰一蕕。言分數正等。使之相和。雖

積十年。尚猶有臭氣。香氣盡而臭氣存。言善惡聚而

多少。敵善不能止惡。而惡能消善。**注**正義曰。筮卦之

辭。亦名爲繇。但此是卜人之言。知是卜兆辭也。卜人

舉此辭以止公。則兆須舊有此辭。非卜人始爲之也。卜人言其辭而不言其意。不知得何兆。此義何所出也。渝。變。攘。除。皆釋言文也。釋畜云。夏羊牡。渝牝。殺。則

乾隆四年校刊

二專注疏卷之一 倍公

瑜是羊之名。美善之字皆從羊。故瑜為美也。變乃除
 公之美。言公心必變而除公美也。此傳之意。言善惡
 相雜。二字皆從草。知是香草。臭草也。月令。五時各言
 其臭。中央土云其臭香。易繫辭云其臭如蘭。傳稱在
 君之臭味。則臭是氣之總名。元非善惡之稱。但既謂
 善氣為香。故專以惡氣為臭耳。十是數之小成。故舉
 以為言焉。十年香氣盡矣。惡氣尚存。言善易消而惡
 難滅也。杜知猶是臭者。內則云。牛夜鳴則腐。彼腐亦
 是臭義。其字雖異。其意亦同。尚猶有臭。猶則尚
 之義。重言之耳。猶尚書云弗遑暇食。遑則暇也。必不

可弗聽。立之。生奚齊。其娣生卓子。及將立奚齊。既與
 中大夫成謀。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酒**齊

姜。大子母。言求食。**音義**
卓吐濁反 大子祭于曲沃。歸胙于

公。**酒**胙。祭之酒肉。**音義**
胙才故反 公田。姬寘諸宮。六日。公

至毒而獻之。**酒**毒。酒經宿輒敗。而經六日。明公之惑。

盲義

寘之政反。

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

斃

盲義

墳扶粉反。斃婢世反。

盲義

正。正義曰。晉語說此事云。公田。驪

公至召中生獻公祭地。地墳申生恐而出。驪姬與犬

肉。犬斃飲小臣酒亦斃。此傳既畧。當如國語也。賈逵

云。莖烏頭也。穀梁傳曰。以酖為酒。藥脯以毒。正。正義

曰。毒酒經宿便敗。而公不怪其六日仍得如故。明公

之惑於驪姬也。姬泣曰。賊由天子。天子奔新城。新

城曲沃。公殺其傅杜原款。或謂天子。子辭君必辯焉。

注以六日之狀自理。**盲義**款苦管反。辯兵免反。天子曰。君非姬

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又不樂。

注吾自理則姬死。姬死則君必不樂。不樂為由吾也。

盲義

樂音洛。注同。

曰。子其行乎。天子曰。君實不察其罪。被

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縊于新城姬遂

諧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二子時

在朝為明年晉殺申生傳音義被皮寄反又皮綺反縊一賜反諧側鳩反

經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音義稱晉侯惡用讒書春

從告音義惡烏路反音義正義曰公羊傳曰曷為直稱晉侯

言父子相殘惡之甚者是惡其用讒殺太子故斥言晉

侯以罪之罪晉侯則申生無罪也傳稱晉侯使以殺大

子申生之故來告實以去年死告稱今年殺故以今年

書也釋例曰晉魯久不交使而告殺申生則所告不必

嘗有玉帛之使但欲廣聲其罪耳言廣聲其罪則晉侯

用讒言為實誣加太子以罪時史知其實改告而書之此傳不言不書日是舊史然也伯姬來朝其子無傳伯姬來寧寧成風也朝其子

者時子年在十歲左右。因有諸侯子得行朝義而卒不

成朝禮。故繫於母而曰朝其子。

音義

杞伯姬來絕句。來歸寧朝其子。猶言

其子

疏

正義曰。伯姬未必是成風所生。但哀姜既死。成風得爲夫人。縱非其母。亦得歸寧也。沈氏云。

伯姬以莊二十五年六月歸于杞。假令後年生。子則其年十四矣。杜云十歲左右者。以其從母言朝。故云十歲左右也。桓九年。曹伯使世子射姑來朝。是諸侯之子。得有攝君之禮。行朝之義。但此子幼弱而卒不成朝。故繫於母而曰朝其子也。若其能行朝禮。則世子當如射姑。伯姬別言來耳。

夏公孫茲如牟。

注

叔孫戴伯娶於牟。卿非君命不越竟。

故奉公命聘於牟。因自爲逆。

音義

竟音境。爲于僞反。

疏

正義曰。牟是

附庸之國。唯桓十五年。邾人牟人葛人來朝。自爾以來。更不朝聘於魯。魯不應使卿聘此小國。當是叔孫聘妻已定。但卿非君命不得越竟。故魯公請使奉君命以聘。因自爲逆婦。故傳稱娶焉。明其因娶而聘。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十一

禧公

二十一

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子于首止。**注**惠王太子鄭也。不名而殊會尊之也。首止衛地。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首鄉。

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注**間無異事。復稱諸侯者。王世

子不盟故也。王之世子尊與王同。齊桓行霸翼戴天子。

尊崇王室故殊貴世子。

音義

復扶。又反。**疏**正義曰。公羊傳

一事而再見者。前目而後凡也。言此諸侯還是上會之諸侯。故從省文不復序也。昭十三年秋公會劉子晉侯云云于平丘。八月甲戌同盟于平丘。不言諸侯者。爲間無異事故也。九年夏公會宰周公齊侯云云于葵丘。九月諸侯盟于葵丘。言諸侯者。爲其間有伯姬卒故也。此會盟之間無他異事。復稱諸侯者。爲王世子不盟故也。穀梁傳曰。復舉諸侯何也。尊王世子而不敢與盟也。釋例曰。未有臣而盟君。臣而盟君。是子可盟父。故春秋王

世子以下會諸侯者皆同會而不同盟。是解復言諸侯者。兄王世子不與盟也。王世子者王之儲副。周禮膳夫掌養王及后世子。歲終則會唯王及后世子之膳。不食是其尊與王同也。齊桓行霸翼戴天子。尊崇王室。故殊貴王之世子。於會則歷序諸侯。言會玉世子。則王世子不序諸侯之列也。盟則諸侯自盟。世子不與。是殊貴世子也。鄭伯逃歸不盟。逃其師而歸之。逃例在文三年。

注正義曰。禮君行師從。卿行旅從。雖則會盟。必有師旅。鄭伯棄其師衆。輕身逃歸。釋例曰。國君而逃師棄盟。違其典儀。棄其章服。羣臣不知其謀。社稷不保其安。此與匹夫逃竄無異。故例在上曰逃。是言稱逃之意也。逃在盟前。辟盟而逃。故云逃歸不盟。公還先告會盟。故後書鄭伯。

楚人滅弦。弦子奔黃。**注**茲國在弋陽鞅縣東南。**音義**鞅音

犬。

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注**無傳。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一 僖公

冬晉人執虞公。

注

虞公貪璧馬之寶。距絕忠諫。稱人以

執。同於無道於其民之例。例在成十五年。所以罪虞。且

言易也。晉侯脩虞之祀。而歸其職貢於王。故不以滅同

姓為譏。

音義

易以

疏

道於民之例。書晉人執虞公。則從無

之狀。但虞公貪璧馬之寶。拒絕忠諫。所以安存社稷。保佑下民。志在貪寶。無恤民之意。即為不道於民。是故稱人以執之也。實是滅其國而言執其君者。所以罪虞公。且言執之易。釋例曰。虞公昧於貨賄。貪以自亡。國非其國。臣非其臣。晉人取之。若執一夫。故稱人以執而不言滅。罪虞且言易也。二十五。晉侯名者。傳稱晉侯脩虞祀。且歸其職貢於王。以是之故。不以滅同姓為譏。謂不書晉侯名也。

傳

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

注

周正月今十一

日冬至之日日南極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

禮也

注

視朔親告朔也觀臺臺上構屋可以遠觀者

也朔旦冬至歷數之所始治歷者因此則可以明其

術數審別陰陽叙事訓民魯君不能常脩此禮故善

公之得禮

音義

登觀古亂反注同臺以望絕句而書本或作而書雲物非也別彼列反

凡分至啟閉必書雲物

注

分春秋分也至冬夏至也

啟立春立夏閉立秋立冬雲物氣色災變也傳重申

周典不言公者日官掌其職

音義

重直用反

爲備故也

注

素察妖祥逆爲之備

疏

正義曰辛亥朔者月一日也日南至者冬至日也天子班

朔於諸侯諸侯受而歲之於大祖廟每月之朔告廟受而行之諸侯有觀臺所以望氣祥也公既親自行

此視朔之禮。遂以其日往登觀臺之上。以瞻望雲及物之氣色。而書其所見之物。是禮也。凡春秋分。冬夏至。立春立夏。夏為啟。立秋立冬。為閉。用此八節之日。必登觀臺。書其所見雲物氣色。若有雲物變異。則是歲之妖祥。既見其事。後必有驗。書之者。為豫備故也。視朔者。月朔之禮也。登臺者。至日之禮也。公常以一日視朔。至日登臺。但此朔即是至日。故視朔而遂登臺也。正義曰。日之行。六百里。南北常立八尺之表。以候景之短長。夏至之景。尺有五寸。日最長而景最短。是謂日北至也。自是以後。日稍近南。冬至之景。一丈三尺。日最短而景最長。是謂日南至也。冬至者。十一月之中氣。中氣者。月半之氣也。月朔而已得中氣。是必前月閏。閏前之月。則中氣在晦。閏後之月。則中氣在朔。閏者。聚殘餘分之月。其月無中氣。半屬前月。半屬後月。是云年閏。十二月十六日。已得此年正月朔。大雪節。故此正三。當得冬至也。而杜長歷。僖元年閏十一月。此年閏十二月。又閏之。杜夫。歷家大率三十。二月耳。杜於此。閏相去凡五十戶。不與歷數同者。杜推勘春秋日月。上下置閏。或稀或穢。自準春秋時法。故不與常歷同。視朔者。公既告廟受朔。即聽視此朔。

之政。是其親告朔也。禮天子曰靈臺。諸侯曰觀臺。釋宮云。四方而高曰臺。臺上構屋。可以遠觀望。故謂之觀臺也。古之爲曆者。皆舉其大數。周年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分爲十二月。則一月各有三十日。十六分日之七。是故從前月初節。至後月初節。必三十日有餘也。其日月之行天也。日行遲。月行疾。每二十九日過半耳。計一歲。則有餘十一日。而不得周年。故作閏月以補之。計十九年而有七閏。古歷十九年爲一章。以其閏餘盡故也。步歷之始。以朔旦冬至爲首。歷之上元。其年是十一月朔旦冬至。至十九年閏餘盡。復得十一月朔旦冬至。故以十九年爲一章。積章成部。積部成紀。治歷者以此章部爲法。因此可以明其術數。推之而知氣朔也。審別陰陽。寒暑不失其時也。所以陳叙時事。教訓下民。魯君不能常脩此事。故善公之得禮也。一年分爲四時。時皆九十餘日。春之半。春秋之半。晝夜長短等。晝夜中分百刻。故春秋之半。稱春秋分也。冬之半。夏之半。晝夜長短極。極訓爲至。故冬。夏之半。稱冬。夏至也。四時之氣。寒暑不同。春夏生物。秋冬殺物。生物則當啟。殺物則當閉。故立春。

立夏爲啟。立秋立冬爲閉。言物謂氣色者。謂非雲而別有氣色。杜恐與雲相亂。故別云氣色也。周禮保章氏以五雲之物。辯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祲象。鄭玄云。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降下也。知水旱所下之國。鄭衆云。以二至二分觀雲色。青爲蟲。白爲喪。赤爲兵。荒。黑爲水。黃爲豐。衆之此言。蓋出占候之書。計雲氣之占。不啻盡此而已。但世絕其學。故莫能知焉。左傳諸所發凡。皆是周之舊典。旣言禮也。更復發凡。是重申周典也。直言必書雲物。不更云公。是日官掌其職。非公所當親也。劉炫規云。書雲物亦是公親爲之。但上文有公旣視朔。故下文去公字耳。今刪定知不然者。上言公旣視朔。是傳家之語。下文必書雲物。是周公舊凡。舊凡之文。包諸侯天子。若諸侯稱公書雲物。則天子當稱王。書雲物。是知舊凡元無王公之文。日官掌其事。若以上文有公旣視朔。故去公字。然則周公舊凡。豈豫知有公旣視朔。沒去公字乎。苟生異見。妄規杜氏。非也。○晉侯使以殺大子申生之故來告。**注**釋經必須告乃書。初晉侯使士蔿爲二公子築蒲與屈。不

慎。寘薪焉。

注

不謹慎。

音

為于偽反。下乃為同。寘之。豉反。

疏

正義曰。不謹

慎所為。多寘薪於中焉。若今柁木。

夷吾訴之。公使讓之。

注

譴讓之。

音

義

譴。棄戰反。

士為稽首而對曰。

疏

正義曰。周禮。大祝辯九拜。一曰稽首。二曰頓首。三曰空首。鄭玄云。稽首。頭至地也。頓首。頭叩地也。空首。拜。頭至手。所謂拜手也。鄭唯解此三者。拜之形容。所以為異也。稽首。頭至地。頭下。緩至地也。頓首。頭不至地。暫一叩之而已。尚書。每稱拜手。稽首者。初為拜。頭至手。乃復叩頭。以至地。至手是為拜手。至地乃為稽首。然則凡為稽首者。皆先為拜手。乃成稽首。故尚書。拜手。稽首。連言之。傳雖不言拜手。當亦先為拜手。乃為稽首。稽首。拜手。共成一拜之禮。此其為敬之極。故臣於君。乃然。孔安國以為盡禮致敬。知此是禮之極。盡也。大祝。九拜。又云。四曰振動。五日吉拜。六曰凶拜。七日奇拜。八曰褒拜。九曰肅拜。鄭玄云。振動。戰栗變動之拜。拜而後稽顙。謂齊衰不杖以下者。凶拜。稽顙而後拜。謂三年服者。奇拜。謂一拜。荅臣下拜。褒拜。再拜。拜神與尸。肅拜。今時擡也。介者不拜。說者

乾隆四年校刊

二專生流卷一 一 僖公

又以爲稽首。臣拜君也。頓首。謂敵者相拜也。空首。謂君答臣拜也。

臣聞之。無喪而感。

憂必讎焉。

注

讎。猶對也。無戎而城。讎必保焉。

注

保而

守之。寇讎之保。又何慎焉。守官廢命。不敬。固讎之保。

不忠。失忠與敬。何以事君。詩云。懷德惟寧。宗子惟城。

注

詩。大雅。懷德以安。則宗子之固若城。

疏

正義曰。詩

七章。懷。和也。寧。安也。和其德以撫民。則其國惟安矣。但能以德安國。則宗子之固若城。

君其脩

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

注

言城不如固宗子。三年將

尊師焉。焉。用慎。

注

尊。用也。

注

焉。用於

退而賦曰。狐

裘。虋茸。一國三公。吾誰適從。

注

士爲自作詩也。虋茸。

亂貌。公與二公子爲三。言城不堅。則爲公子所訴。爲

公所讓。堅之。則爲固讎。不忠。無以事君。故不知所從。

音義

尤。莫紅反。又音蒙。茸如容反。又音戎。適從。丁歷反。

及難。公使寺人披伐

蒲。重耳曰。君父之命。不校。乃徇曰。校者。吾讎也。踰垣

而走。披斬其祛。遂出奔翟。

注

祛。袂也。

音義

難乃旦反。披。普皮反。

校。音教。狗似浚反。垣。音袁。祛。起魚反。翟。音狄。袂。面世反。

疏

正義曰。禮深衣記云。袂之長短。反詘之。

及肘。喪服云。袂屬幅。祛尺二寸。幅謂衣之身也。祛屬於幅。長於手。反屈至肘。則從幅盡於袖口。總名爲祛。

其袂近口。又別名爲祛。此斬其祛。斬其袖之末也。詩唐風羔裘傳云。祛。袂末。鄭玄玉藻注云。祛。袂口也。但

袂。是總名。得以袂表祛。故云祛袂。

○夏。公孫茲如牟。娶焉。

注因聘而

娶。故傳實其事。

音義

娶。七喻反。本又作取。

○會于首止。會王大

子鄭。謀寧周也。

注

惠王以惠后故。將廢太子鄭而立

王子帶。故齊桓帥諸侯會王太子以定其位。

疏

正義曰。

二十四年傳曰。不穀不德。得罪于母氏之寵子帶。書曰。天王出居于鄭。辟母弟之難也。如彼傳文。則襄王與子帶俱是惠后所生。但其母鍾愛其少子。故欲廢太子而立之。周本紀云。襄王母早死。後母曰惠后。生叔帶。與傳不同。史記繆也。七年。惠王崩。襄王畏子帶不敢發喪。知此時有廢太子之意。故齊桓帥諸侯會太子定其位。

○陳轅宣仲怨鄭申侯之反。已於召陵。

注

宣仲。轅濤塗。故勸之城其賜邑。

注

齊桓所賜虎牢。

曰。美城之。大名也。子孫不忘。吾助子請。乃爲之請於

諸侯而城之。美

注

樓櫓之備。美設

音義

美城之。絕句。懼音魯。

遂

譖諸鄭伯曰。美城其賜邑。將以叛也。申侯出是得罪。

注

爲七年鄭殺申侯傳。

○秋諸侯盟。王使同公召鄭

伯曰。吾撫女以從楚。輔之以晉。可以少安。**注**周公宰

孔也。王恨齊桓定天子之位。故召鄭伯使叛齊也。晉

楚不服於齊。故以鎮安鄭。**音義**秋諸侯盟本或此更有于首止三字。

女音汝。鄭伯喜於王命。而懼其不朝於齊也。故逃歸不

盟。孔叔止之曰。國君不可以輕輕。則失親。**注**孔叔鄭

大夫。親黨援也。**音義**輕遣正。反下同。失親患必至。病而乞盟

所喪多矣。君必悔之。弗聽。逃其師而歸。**音義**喪息浪反。○

楚鬪穀於菟。滅弦。弦子奔黃。於是江黃道栢。方睦於

齊。皆弦姻也。**注**姻。外親也。道國在汝南安陽縣南。栢

國名。汝南西平縣有栢亭。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

設備故亡。○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

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啟，寇不可翫。

翫，習也。**音義**復扶又反。下本年經注同。一之爲甚，其可再乎。**音義**爲

二年假晉道滅下陽。諺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寒者。

其虞虢之謂也。**音義**輔，頰輔車。牙車。**音義**車，尺奢反。**音義**正

易咸卦上九，咸其輔頰舌。三者並言，則各爲一物。廣雅云，輔頰也。則輔頰爲一。釋名曰頰，或曰輔車。其骨

彊，可以輔持其口。或謂牙車，牙所載也。或謂頰車也。衛風碩人云，巧笑倩兮。毛傳云，好口輔也。如此諸文

牙車，頰車。牙下骨之名也。頰之與輔，口旁肌之名也。蓋輔車一處，分爲二名耳。輔爲外表，車是內骨，故云

相依也。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對曰，大伯虞仲，大王

之昭也，大伯不從，是以不嗣。**注**大伯，虞仲，皆大王之

子不從父命。俱讓適吳。仲雍支子別封西吳。虞公其

後也。穆生昭。昭生穆。以世次計。故大伯虞仲於周爲

昭。

音義 大音泰。下及注同。昭上。

號仲號叔。王季之穆

也。

注 王季者。大伯虞仲之母弟也。號仲號叔。王季之

子。文王之母弟也。仲叔皆號君字。

疏

正義曰。大伯

荆蠻。若有適庶。不須相碎。知其皆同母也。周本紀云。

古公有長子曰大伯。次曰虞仲。大姜生季歷。如史記

之文。似王季與大伯別母。馬遷之言。疏繆耳。此言號

仲號叔。王季之穆。國語稱文王敬友二號。故亦以爲

文王母弟。母弟之言。事無所出。仲叔皆文王之時號

君字也。據傳云。鄭滅一號。晉滅一號。不知誰是。仲後

誰定叔後。賈逵云。號仲封東號。制是也。號叔封西號。

號公是也。馬融云。號叔同母弟。號仲異母弟。號仲封

下陽。號叔封上陽。案傳上陽下陽。同是號國之邑。不

得分封二人也。若二號共處。鄭復安得號國而滅之。

雖賈之言亦無明證。爲文王卿士勲在王室藏於盟

府。**注**盟府司盟之官。**疏**正義曰周禮司盟掌盟載

既盟則貳之。鄭玄云貳之者寫副當以授六官唯言

會同之盟不掌勲功之事而得有二號之勲藏於盟

府者凡諸侯初受封爵必有盟誓之言檀弓云衛大

史柳莊死公與之邑裘氏與縣潘氏書而納諸棺曰

世世萬子孫毋變也其言卽盟誓之辭也漢書功臣

侯表記高祖卽位八載天下乃平始論功而定封侯

者一百四十三人封爵之誓曰使黃河如帶泰山若

礪國以永存爰及苗裔其誓卽盟之類事必有因於

古明知以勲受封必有盟要

將號是滅何愛於虞且

虞能親於桓莊乎其愛之也。**疏**正義曰愛之謂愛虞

乎其當愛此虞也服虔其作甚注云愛之甚當謂愛

桓莊之族甚也愛之若甚何以誅之且文勢不順又

注桓

叔莊伯之族。晉獻公之從祖昆弟。獻公患其偏。盡殺

之。事在莊二十五年。

音義

偏彼力反。

疏

正義曰。莊伯之族。從父昆弟也。桓

叔之族。從祖昆弟也。唯言從祖昆弟。舉疏者而畧言耳。

親以寵偏。猶尚害之。况

以國乎。公曰。吾享祀豐絜。神必據我。

注

據。猶安也。

義

享與兩反。

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

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

注

周書逸書。又曰。黍稷非

馨。明德惟馨。

注

馨。香之遠聞。

音義

聞。音問。又如字。

又曰。民不

易物。惟德絜物。

注

黍稷牲玉。無德則不見饗。有德則

見饗。言物一而異用。

音義

絜。惡兮反。是也。

疏

正義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蔡

仲之命文也。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君陳文也。人不易物。惟德其物。旅。蔡文也。杜不見古文。故以爲逸書。此

傳與書異者。其作繫。師授不同。字改易耳。其意亦不異也。民不易物者。設有二人俱以物祭。其祭相似。不改易此物。惟有德者繫此。乃是物。無德而薦。神所不享。則此物不是物也。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弗聽。許晉使。宮之奇以其

族行。

注行去也。

音義

馮。皮木反。下同。使。所吏反。

疏

正義曰。晉語云。宮之奇諫而不

聽。出謂其子曰。將亡矣。吾不去。懼及焉。曰。虞不臘矣。以其帑適西山。韋昭云。西山。國西界也。

注

臘。歲終祭衆神之名。

音義

臘。力蓋反。

疏

正義曰。月令。孟冬。臘門閭及先

祖五祀。臘之見於傳記者。唯月令與此二文而已。秦本紀。惠王十二年。初臘。始皇三十一年。更改臘曰嘉平。蔡邕獨斷云。臘者。歲終大祭。縱吏民宴飲。非迎氣。故但送不迎。應劭風俗通云。案禮。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漢驚臘。臘者。獵也。田獵取獸。祭先祖也。此言虞不臘矣。明當時有臘祭。周時臘與大蜡。各爲

一祭。言漢改曰臘。不蜡而爲臘矣。

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

不更舉

兵。八月甲午。晉侯圍上陽。

上陽。虢國都。在弘農陝

縣東南。問於卜偃曰。吾其濟乎。對曰。克之。公曰。何時。

對曰。童謠云。丙之晨。龍尾伏辰。

龍尾。尾星也。日月

之會曰辰。日在尾。故尾星伏不見。

童謠

謠音遙。見賢通反。

均

服振振。取虢之旂。

戎事上下同服。振振盛貌。旂軍

之旌旗。

音義

均如字。同也。于書作均。音同。振音真。注同。

鶉之賁賁。天策焯

焯。火中成軍。虢公其奔。

鶉。鶉火星也。賁賁鳥星之

體也。天策。傳說星。時近日星微。焯焯。無光耀也。言丙

子平日。鶉火中。軍事有成功也。此已上皆童謠言也。

童亂之子。未有念慮之感。而會成嬉戲之言。似若有
馮者。其言或中或否。博覽之士。能懼思之人。兼而志
之。以爲將來之驗。有益於世教。

音義

鶉。述春反。又常倫反。賁。音奔。惇。

他門反。說音悅。近。附近之近。上。時掌反。亂。初問反。又恥問反。毀齒也。嬉戲。許宜反。中。丁仲反。

其九

月十月之交乎。

音義

以星驗推之。知九月十月之交。謂

夏九月十月也。交。晦朔交會。

音義

夏。戶雅反。下同。

丙子旦。日

在尾。月在策。

音義

是夜日月合朔於尾。月行疾。故至且

而過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

音義

正義曰。釋樂云。徒歌謂之謠。言無樂而空

歌。其聲逍遙然也。於時有童穉之子。爲此歌謠之辭。故卜偃取以對公也。夜之向明爲晨。日月聚會爲辰。星宿不見爲伏。言乙日夜半之後。丙日將旦之時。龍尾之星。伏在合辰之下。當是之時。軍人上下。均同其

服振振然而盛旂者晉軍旂也而往取號故云取號
之旂南方鶉鳥之星其體賁賁然見於南方天策之
星近日焯焯然無光耀甚微也鶉火之次正中於南
方爾時其當成軍事也號公其當奔走也既引章謠
之言乃復指其時卜在夏之九月十月之交乎謂九
月十月晦朔之交也十月朔丙子之日平旦時日體
在尾星月在天策星鶉火正中於南方必是時克之
禮正義曰東方七宿皆為蒼龍之宿其龍南首北尾
角是龍角尾即龍尾故云龍尾尾星也日月之會為
辰昭七年傳文於時日體在尾尾星與日同處其日
俱出入故常伏不見也丙之晨者說文云晨早昧爽
也謂夜將旦鷄鳴時也○周禮司服職云凡兵事韋
弁服鄭玄云韋弁以韎韋為弁又以為衣裳今時伍
伯緹衣古兵服之遺色然則在兵之服皆韋弁均服
者謂兵戎之事貴賤上下均同此服也○南方七宿
皆為朱鳥之宿其鳥西首東尾故未為鶉首午為鶉
火己為鶉尾鶉火星者謂柳星張也天策傳說星史
記天官書之文莊子云傳說得之以騎箕尾傳說殷
高宗之相死而託神於此星故名為傳說星也傳說
之星在尾之末合朔在尾故其星近日星微焯焯然

無光耀也。說文云：齒，毀齒也。男八月齒生，八歲而齒。女七月齒生，七歲而齒。童齒之子，未有念慮之感，不解自爲文辭，而羣聚集會，成此嬉遊遨戲之言，其言韻而有理，似若有神馮之者，其言或中或否，不可常用。博覽之士，及能懼思之人，兼而志之，以爲鑒戒，以爲將來之驗，有益於世教，故書傳時有采用之者。文三年傳曰：孟明之臣也，其不解也，能懼思也，能懼思之人，謂孟明之類也。○以三統歷推之，此夜是月小餘盡，夜半合朔，在尾十四度，從乙夜半至平旦，日行四分度之一，月行三度有餘，故丙子旦，日在尾星，月在尾策，鶉火之次，正中也。月令：孟冬之月，日在尾，昏危中，旦七星中，七星則鶉火次之星也。冬十

二月丙子朔，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不書，不告也。

周十二月，夏之十月，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執虞

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秦穆姬，晉獻公女。

送女曰媵，以屈辱之，而脩虞祀，且歸其職，貢於王。

虞所命祀。

疏

正義曰。虞受王所命之祀。謂天子命虞使祀其竟內山川之神也。既滅其國。故

代虞祭之。

故書曰。晉人執虞公。罪虞。且言易也。

音義

易。以鼓反。

春秋左傳注疏卷十一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十一考證

齊師宋師曹伯次于聶北救邢注次于聶北者案兵觀
釁以待事也○蘇轍曰先言次而後言救案兵待事
卒能救邢故以救終之也

齊師宋師曹師城邢注一事而再列三國於文不可言

諸侯師故○

臣召南

按傳言諸侯救邢則于文未嘗

不可云諸侯城邢也再敘三國自係褒美齊桓故詳
列之

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注言女子有三從之義○女監
本訛作君今改正

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東萊集解引杜注江國
在汝南安陽縣之下有黃國在弋陽縣六字臣召南
按莊十九年傳遂伐黃杜注黃嬴姓國今弋陽縣已
有注在前不重出也

傳入自顛軫○後漢郡國志河東郡大陽有顛軫坂注
引博物記曰在縣東吳城之北今之吳坂

徐人取舒注勝國而不用大誣亦曰取○孫覺曰徐人
取之而不言滅者舒之宗祀復存未嘗見滅也趙子
曰凡得國而不書滅者不滅其祀也臣召南
按二說

之中趙說爲是

楚屈完來盟于訐盟于召陵○陸淳曰楚未嘗與中國
爲會屈完之佐楚子而能從善服義得爲臣之道故
聖人特書族以褒之劉敞曰桓公之威可謂盛矣故
不多齊之有功而多楚之服罪不貴楚之能拒敵而
貴齊之能不遂也

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注穆陵無棣皆齊竟也○

臣召南

按大峴山上有古穆陵關今臨朐縣東南沂

水縣東北按齊地記無棣在渤海高城縣今直隸鹽
山縣南有古無棣溝

傳昭王南征而不復疏舊說皆言漢濱之人以膠膠船

故得水而壞昭王溺焉不知本出何書○臣召南按

趙汭補注曰帝王世紀昭王德衰南征濟于漢舩人惡之以膠舩進中流膠液解王及祭公皆沒于水中也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疏此傳不言不書日則是

舊史然也○臣浩按申生事傳在上年十二月戊申

經在此年春從告也舊史已然天子承而不改

傳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注周正月今十一月

冬至之日日南極○趙汭補注曰傳於此年記正月

日至與雜記孟獻子之言合後昭十七年記太史與

梓慎之言二十一年記梓慎之言二十四年記昭子之言皆見周人改月改時致分至啓閉不合天正近世異議皆過也

傳一之爲甚其可再乎注爲二年假晉道滅下陽○臣

召南

按爲字訛當云謂二年假晉道滅下陽

傳虞不臘矣○趙汭補注曰按蔡邕月令章句夏日嘉平商曰清祀周曰大蜡總謂之臘史記秦惠王初臘正義曰始效中國爲之亦明臘不自秦始或轉疑傳作于秦誤矣

傳鶉之賁賁注天策傳說星疏史記天官書之文○臣

召南

按天官書無此文當是誤記北宮之王良策馬
車騎滿野耳但今天官書訛脫不可讀處頗多豈唐
時有之而今已亡之耶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十一考證

春秋左傳注疏卷十二

起僖公六年
盡十四年

晉杜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經六年春王正月。

夏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城。

注新城

鄭新密。今滎陽密縣。

秋楚人圍許。**注**楚子不親圍以圍者告諸侯遂救許。

注

皆伐鄭之諸侯故不復更敘。

冬公至自伐鄭。

注無傳。

疏

正義曰。二十八。年公會晉侯云云于溫諸侯遂圍許。二十

九年公至自圍許。此年會伐鄭。遂救許。不稱至自救許。而云至自伐鄭。與溫會反者。釋例曰。諸若此類。事勢相接。或以始致。或以終致。蓋時史之異也。此事當由公至自告廟。所告不同。史依告而書。不為義例。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十二

僖公

傳六年春。晉侯使賈華伐屈。夷吾不能守。盟而行。**注**

賈華。晉大夫。非不欲校。力不能守。言不如重耳之賢。

將奔狄。郤芮曰。後出同走。罪也。**注**嫌與重耳同謀而

相隨。**音義**郤去逆反。芮如銳反。不如之梁。梁近秦而幸焉。乃之

梁。**注**以梁爲秦所親幸。秦旣大國。且穆姬在焉。故欲

因以求入。**音義**近。附近之近。○夏。諸侯伐鄭。以其逃首止

之盟故也。**注**首止盟在五年。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

也。**注**實新密而經言新城者。鄭以非時興土功。齊桓

聲其罪以告諸侯。**疏**正義曰。密是邑名。鄭人新築密

圍新城。傳云鄭所以不時城也。解經言新城之意。鄭以非時築城。違禮害民。齊桓聲其罪以告諸侯。故書

新城以新城爲鄭之罪狀。劉炫云：先王之制，諸侯無故不造城。造城則攻其所造。司馬法曰：產城攻其所產。是也。○秋，楚子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乃還。○冬，蔡

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注**楚子退舍武城。

猶有忿志，而諸侯各罷兵，故蔡將許君歸楚。武城，楚

地，在南陽宛縣北。**音義**見賢遍反，罷扶罵反。許男面

縛銜璧，大夫衰絰，士輿櫬。**注**縛手於後，唯見其面，以

璧爲質，手縛故銜之。櫬，棺也。將受死，故衰絰。**音義**衰

雷反。注同。櫬於覲反。棺也。爲質如字。一音置。本又作贄。音至。縛如字。舊扶臥反。楚子問諸逢

伯。**注**逢伯，楚大夫。對曰：昔武王克殷，微子啓如是。**注**

微子啓，紂庶兄，宋之祖也。**疏**正義曰：案宋世家云：微子開者，殷帝乙之首子。

而帝紂之庶兄。周武王克殷。微子乃持其祭器。造於軍門。肉袒面縛。左牽羊。右把茅。膝行而前。以告。於是武王乃釋微子。復其位。成王誅武庚。乃命微子代殷之後。國於宋。史記之言。多有錯繆。微子手縛於後。故以口銜璧。又焉得牽羊把茅也。此皆馬遷之妄也。

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祓之。**注**祓。除凶之禮。**音義**祓。芳弗反。又音廢。說文云。除惡之祭也。**疏**正義

曰。周禮。女巫。掌歲時祓除。謂之祓除。明是除凶之禮也。襄二十九年。稱公臨喪。使巫以桃茢先祓殯。此亦當以桃茢祓之。焚其觀禮。而命之。使復其所。楚子從之。

經七年春。齊人伐鄭。

夏。小邾子來朝。**注**無傳。邾犁來始得王命而來朝也。邾

之別封。故曰小邾。

鄭殺其大夫申侯。**注**申侯。鄭卿。專利而不厭。故稱名以

殺罪之也。例在文六年。

音義

厭於鹽反。傳同。

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

注

高平方與縣東有泥母亭音如甯。

音義

母如字。又音無。注同方音。

房與音預泥乃麗反。又音甯。王奴兮反。

曹伯班卒。

注

無傳五年同盟于首止。

公子友如齊。

注

無傳罷盟而聘謝不敏也。

冬葬曹昭公。

注

無傳。

傳七年春齊人伐鄭孔叔言於鄭伯曰諺有之曰心

則不競何憚於病。

注

競強也。憚難也。

音義

憚徒旦反。難乃旦反。

下及八年經傳並同。

注

正義曰競強也言心則不能強盛則當須屈服於人何得難於屈弱之病而不

齊下。既不能彊。又不能弱。所以斃也。國危矣。請下齊以

救國。

音義

下戶嫁反。

公曰。吾知其所由來矣。

疏

正義曰。孔叔既請鄭

伯下齊。公初欲下齊。不知何事而來得說於齊。後更云。吾知其說齊所由來矣。謂由殺申侯。說齊之事得

來矣。姑少待我。

注

欲以申侯說對曰。朝不及夕。何以待

君。

音義

朝如字。

○夏。鄭殺申侯以說于齊。且用陳轅濤

塗之譖也。

注

濤塗譖在五年。初。申侯申出也。

注

姊妹

之子爲出。有寵於楚文王。文王將死。與之璧。使行。曰。

唯我知女。女專利而不厭。予取予求。不女疵瑕也。

注

從我取。從我求。不以女爲罪釁。

音義

女音汝。下皆同。疵似斯反。又疾

移反。釁許斬反。下文同。

後之人將求多於女。

注

謂嗣君也。求多。

以禮義大望責之。女必不免。我死，女必速行，無適小

國，將不女容焉。

注

政狹法峻。

音義

狹音洽。

既葬，出奔鄭。

又有寵於厲公。子文聞其死也，曰：「古人有言曰：『知臣

莫若君，弗可改也已。』○秋，盟于甯母，謀鄭故也。管仲

言於齊侯曰：「臣聞之，招攜以禮，懷遠以德。」**注**攜，離也。

德禮不易，無人不懷。齊侯脩禮於諸侯，諸侯官受方

物。

注諸侯官司各於齊受其方所當貢天子之物。

疏

正義曰：周禮大行人云：「侯服貢祀物，甸服貢嬪物，男

服貢器物，采服貢服物，衛服貢材物，要服貢貨物。鄭

玄云：祀貢者，犧牲之屬，嬪物，絲枲也。器物，尊彝之屬，服物，玄纁絺纈也。材物，八材也。貨物，龜貝也。如彼禮文，諸侯所貢之物，皆以服數為差。尚書禹貢，任土作貢，皆貢土地所生，不計路之遠近。然則周禮雖依服

數亦貢土地所生不宜遠求他方之物以貢王也。王室盛明之時每國貢有常職天子既衰諸侯情慢貢賦之事無復定準故霸主總帥諸侯尊崇天子量其國之大小號令所出之物傳言諸侯各使官司取齊約束受其方所當貢天子之物言其一聽齊令美齊侯能以禮服諸侯。鄭伯使大子華

聽命於會言於齊侯曰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

君命

注

三族鄭大夫

音義

洩息列反

若君去之以爲成我

以鄭爲內臣君亦無所不利焉

注

以鄭事齊如封內

臣

音義

去起呂反

齊侯將許之管仲曰君以禮與信屬諸

侯而以姦終之無乃不可乎子父不奸之謂禮守命

共時之謂信

注

守君命共時事

音義

奸音干共音恭注同

違此

二者姦莫大焉公曰諸侯有討於鄭未捷今苟有費

從之不亦可乎。

注

子華犯父命。是其釁隙。

音義

隙。去逆反。

對曰。君若綏之以德。加之以訓辭。而帥諸侯以討鄭。

鄭將覆亡之不暇。豈敢不懼。若總其罪人以臨之。

總將領也。子華奸父之命。卽罪人。

音義

覆。芳服反。

鄭有辭

矣。何懼。以大義爲辭。且夫合諸侯以崇德也。會而

列姦。何以示後嗣。

注

列姦。用子華。

疏

正義曰。經書齊侯宋公陳世子

款。鄭世子華。盟于甯母。則已列於會矣。管仲方云會而列姦。何以示後嗣者。桓公列之於會。直是列其身

耳。管仲言列姦者。謂將用其姦謀。故杜云列姦用子華也。不受子華之請。卽是會不列姦。他國無事可記

齊史無所不隱。故下句言他國記姦。夫諸侯之會。其則廢君盟。齊史隱諱。則損盛德也。

德刑禮義。無國不記。記姦之位。

注

位。會位也。子華爲

姦人而列在會位。將爲諸侯所記。君盟替矣。注替廢

也。注首義

替他計反。

作而不記。非盛德也。

注

君舉必書。雖復

齊史隱諱。亦損盛德。

注首義

復扶又反。

君其勿許。鄭必受盟。

夫子華旣爲大子。而求介於大國以弱其國。亦必不

免。注

介。因也。

注首義

介音界。

鄭有叔詹堵叔師叔。三良爲

政。未可間也。齊侯辭焉。子華由是得罪於鄭。冬。鄭伯

使諭盟于齊。

注

以齊侯不聽子華故。

注首義

堵丁古反。又音者。間

問。間。之。間。○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大叔帶之難。注襄王。惠

王太子鄭也。大叔帶。襄王弟。惠后之子也。有寵於惠

后。惠后欲立之。未及而卒。

注首義

惡烏路反。太音。懼不

泰。叔。又作州。

立不發喪而告難于齊。

注爲八年盟洮傳。

首義

洮他刀反。

經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

陳世子款盟于洮。

注

王人與諸侯盟不譏者王室有難

故洮曹地。

首義

洮他刀反。

疏

正義曰公羊傳曰王人微者曷爲序乎諸侯之上先王命也。穀

梁傳曰王人之先諸侯何也。貴王命也。弁冕雖舊必加於首。周室雖衰必先諸侯。釋例以爲中士稱名下士稱人。此言王人是天子之下士也。諸侯相與爲盟所以同獎王室。天子之臣不與諸侯同盟。釋例曰未有臣而盟者。臣而盟君是子可盟父。故春秋王世子以下會諸侯者皆同會而不同盟。是言王臣正法不與諸侯盟也。二十八年踐土之盟傳稱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杜云王子虎臨盟不同歆。故不書。宣七年傳曰諸侯盟于黑壤。王叔桓公臨之以謀不睦。杜云王叔桓公衛天子之命以監臨諸侯不同歆。尊卑之別也。哀十三年傳曰公會單平公晉定公吳夫差于黃池。杜云平公周卿士也不書。尊之不與會。此三者王臣皆不與盟是其正法然也。

若天子初立。王室不安。命臣使結盟諸侯。以安王室。雖非正法。事勢宜然。既無褒美。又無貶責。此王人與諸侯盟。不譏者。王室有難。王勅使來盟。故也。文十年及蘇子盟于女栗。傳曰。頃王立。故也。襄三年。公會單子。晉侯云。云盟于雞澤。杜云。周靈王新卽位。使王官伯出與諸侯盟。以安王室。皆事與此同。以情義可許。故都無貶書。二十九年。翟泉之盟。於時諸侯新睦。王室無虞。而王子虎下盟列國。以瀆大典。故貶稱王人。是依禮不合。故據法貶之。春秋王臣與諸侯會盟。凡十有餘事。譏與不譏。皆從此例。鄭伯乞盟。新服未與會。故不序列。別言乞盟。

音義

與音預。下同。

疏

正義曰。鄭伯往。年使子華聽命。

心猶未服。齊桓拒子華之請。故今始服從。齊桓以其新服。尚未與之會。故不序列。而別言乞盟。止言乞盟。不知與盟以否。傳稱鄭伯乞盟。請服也。既言請服。義無不受。當是既盟之後。而別與之盟。諸言乞師。皆乞得其師。知此乞盟。亦乞得其盟。但盟理可見。不復別言盟耳。

夏狄伐晉。

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注**禘三年大祭之名。大廟

周公廟。致者。致新死之主於廟。而列之昭穆。夫人淫而與殺。不薨於寢。於禮不應致。故僖公疑其禮。歷三禘。今果行之。嫌異常。故書之。

音義

大音泰。殺音試。

疏

正義曰。釋天云。禘。大祭也。言其

大於四時之祭。故爲三年大祭之名。言每積三年而一爲此祭也。大廟。廟之大者。故爲周公廟。釋例曰。三年喪畢。致新死之主。以進於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祧。於是乃大祭於大廟。以審定昭穆。謂之禘。是說致者。致新死之主於廟。而列之昭穆也。此致。致哀姜也。哀姜薨已多年。非復新死。而於今始致者。傳發凡例。夫人不薨於寢。則不致。哀姜例不應致。故僖公疑其禮。喪畢之日。不作禘祭之禮。以致之。旣不爲哀姜作喪畢禘祭。其禘自從閔公數之。二年除閔喪爲禘。至五年復禘。今八年復禘。姜死以來。已歷三禘。今因禘祭果復行之。三年一禘。禘自是常。不爲夫人禘祭。因禘而致夫人。嫌其異於常禮。故史官書之。若其不致夫人。則此禘得常不書。爲用致夫

人而書之可。

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注實以前年閏月崩。以今年十二月丁未告。

傳八年春。盟于洮。謀王室也。鄭伯乞盟。請服也。襄王定位而後發喪。注王人會洮還。而後王定位。○晉里

克帥師。梁由靡御。虢射爲右。以敗狄于采桑。注傳言

前年事也。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

音義

射。食亦反。梁

由靡曰。狄無恥。從之必大克。注不恥走。故可逐。里克

曰。懼之而已。無速衆狄。注恐怨深而羣黨來報。虢射

曰。期年狄必至。示之弱矣。音義期。音基。木或作基。注同。○夏狄

伐晉報采桑之役也。復期月。**注**明期年之言。驗。○秋。

禘而致哀姜焉。非禮也。凡夫人不薨于寢。不殯于廟。

不赴于同。不祔于姑。則弗致也。**注**寢。小寢。同。同盟。將

葬。又不以殯過廟。據經哀姜薨葬之文。則為殯廟赴

同祔姑。今當以不薨于寢。不得致也。**音義**附。音。疏。正

曰。夫人薨葬之禮。有赴同祔姑。反哭三事而已。此說

致之禮。加以薨寢殯廟。而不言反哭者。蓋以致於廟

者。終始成其尊。死生之禮畢。不薨于寢。死不得其所

也。不殯于廟。葬之不以禮也。死葬非禮。則先神恥之。

故不具四事。皆不合致。反哭者。直為書葬以否。假使

不書其葬。夫人之禮亦成。自是生者之可議。非為死

者之有失。雖不反哭。亦得致之。故於此不言反哭也。

注正義曰。喪大記云。男子不死於婦人之手。婦人不

死於男子之手。君夫人卒於路寢。既言婦人之手。婦人不

男子之手。必不得死於君之路寢。言夫人卒於路寢。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十二 僖公

七

謂卒於夫人之大寢。對君路寢爲小。故云小寢也。同者。同盟之國也。檀弓曰。喪之朝也。順死者之孝心也。其哀離其室也。故至於祖考之廟而後行。殷朝而殯於祖。周朝而遂葬。上喪禮。朝而遂葬。與記正同。知周法不殯于廟。而此傳及襄四年。皆云不殯于廟。以爲失禮。知其將葬之時。不以殯過廟耳。殯過廟者。將葬之時。從殯宮出。告廟乃葬。非是殯尸於廟中也。據經哀姜薨葬之文。知其赴同。耐姑可矣。亦知其殯于廟者。以元年十二月喪至。二年五月始葬。明至則殯于寢也。既殯于寢。自然葬當朝廟。故據葬文。亦知殯廟。唯當以不葬于寢。不得致耳。○冬。王人來告喪。難故也。是以緩。

注

有大叔帶之難。○宋公疾。太子茲父固請曰。目夷長且仁。君其立之。

注

茲父。襄公也。目夷。茲父庶兄子魚

也。

正義

入音甫。長。丁父反。

公命子魚。子魚辭曰。能以國讓。仁

孰大焉。臣不及也。且又不順。立庶不順禮。遂走而

退

經九年春主三月丁丑宋公御說卒。**注**四同盟。**音義**御

呂反。說**疏**正義曰。御說以莊十三年卽位。十六年盟于

音悅。幽十九年于鄆。二十七年于幽。僖元年于櫟。

四年于召陵。五年于首止。七年于甯母。八年于洮。皆魯

宋俱在。是爲八同盟。不數莊公之盟。櫟盟經不書。亦不

數。故云四同盟。劉君乃數莊公之盟。又不

不數召陵。以爲六同盟。而規杜非也。

夏公會宰周公齊侯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

注周公宰孔也。宰官。周采地。天子三公不宰。宋子襄公

也。傳例曰。在喪公侯曰子。陳留外黃縣東有葵丘。**疏**正義

曰。傳稱王使宰孔賜齊侯胙。知周公卽宰孔也。其官爲

大宰。采地名爲周。天子三公。故稱公。孔則其名也。穀梁

傳曰。天子之宰。通於四海。其意言宰者六官之長。官名

通於海內。是故書其官名也。通于四海者。當謂六宰之

乾隆四年校刊
三傳主流卷十二 僖公
九

長官耳。其屬官不應得通。而宰嚭宰渠伯糾。則必非長官。亦稱爲宰者。蓋自宰夫以上皆通也。釋例曰。今案春秋以考之。其稱公者皆三公。非五等之公也。是言祭公周公皆三公也。釋例又曰。王之公卿皆書爵。則卿亦不字。杜云三公不字者。以入春秋以來。家父南季皆大夫稱字。宰周公又承其後。故云不字。不於祭公逆王后注者。因歷序諸國而言之。莊八年傳曰。連稱管至父成葵丘。杜云齊地。臨淄縣西有地名葵丘。與彼異者。傳稱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西爲此會。則此地遠處齊西。不得近在臨淄。故釋例以爲宋地。陳留外黃縣東有葵丘。或曰。河東汾陰縣爲葵丘。非也。經書夏會葵丘。九月乃盟。晉爲地主。無緣欲會而不及盟也。是說不同之意。

秋七月乙酉伯姬卒。

注

無傳。公羊穀梁曰。未適人。故不

稱國。已許嫁。則以成人之禮。書不復殤也。婦人許嫁而

笄。猶丈夫之冠。

音義

復扶又反。殤式羊反。笄古分反。冠古喚反。

疏

正義曰。公

未適人。何以卒。許嫁矣。婦人許嫁。字而笄之。死則以成人之喪治之。穀梁傳意亦與之同。嫁於大夫。死不書卒。

此許嫁者。嫁於國君也。但未往彼國。不成彼國之婦。故不稱國也。喪服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笄。其義一也。是許嫁而笄。猶丈夫之冠也。禮。男子冠而不為。婦人笄而不為。殤。故以成人之喪治之。為之服。成人之服。禮。姊妹在室。期。出嫁。大功。檀弓曰。姑姊妹之薄也。蓋有受我而厚之者。為夫厚之。故我降之也。曾子問云。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婿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其夫不為服。則兄弟不為降。禮。諸侯絕旁期。此為將嫁於諸侯。故書其卒。既書其卒。當服其本服。為之齊衰期也。但於時服否。不可知耳。

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

注夏會葵丘。次伯姬卒。文不

相比。故重言諸侯。宰孔先歸。不與盟。

音義

比。毗志反。重。用反。與。音

預

疏

正義曰。平丘會後。即盟。不言諸侯。為間無異事。故也。此亦會後為盟。間有伯姬卒。盟會文不相比。故

重言諸侯。又傳稱宰孔先歸。則宰孔不盟。杜云。宰孔先歸。不與盟者。欲見縱無伯姬之卒。亦當重言諸侯。

甲子。晉侯僖諸卒。

注

未同盟而赴以名。甲子。九月十一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主卷卷十二 僖公

日。戊辰十五日也。書在盟後。從赴。

音義

倮九委反

疏

正義曰。甲子在

戊辰之前。而書在盟後。從赴。從赴者。赴在盟後也。春秋之世。史失其守。赴告之文。多違禮制。計諸侯之薨。當具以薨之月。日告於鄰國。隱三年傳曰。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是赴者妄稱日也。襄二十八年傳曰。王人來告喪。問崩日。以甲寅告。故書之。是元赴不以日。被問乃稱日也。文十四年傳曰。七月乙卯夜。齊商人弑舍。齊人定懿公。使來告難。故書以九月。是赴者不言死月。魯不復審問。卽書以來告之月也。此甲子。晉侯卒。蓋赴以日而已。不知甲子。是何月之日。故在戊辰後也。若赴以九月。告魯。魯史當推其日之先後。不得甲子在戊辰後也。明告不以月。故書其日耳。

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

注

獻公未葬。奚齊未成君。

故稱君之子。奚齊受命繼位。無罪。故里克稱名。

義

殺如

字。傳同。公羊音試。

傳九年春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曰子凡

在喪王曰小童公侯曰子田在喪未葬也小童者童

蒙幼穉之稱子者繼父之辭公侯位尊上連王者下

絕伯子男周康王在喪稱予一人釗禮稱亦不言小

童或所稱之辭各有所施此謂王自稱之辭非諸下

所得書故經無其事傳通取舊典之文以事相接田

義稱尺證反釗古田正義曰既言桓公未葬即發在

者未冠之名童而又小故為童蒙幼穉之稱易蒙卦

云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蒙謂闇昧也幼童於事多

闇昧是以謂之童蒙焉曲禮曰夫人自稱於其君曰

小童鄭玄云小童若云未成人也王崩未葬嗣王自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十二 僖公

十一

唯言公侯曰子。以公侯尊也。傳稱在禮。卿不會公侯。會伯子男可也。又于產云。鄭伯男也。使從公侯之貢。懼弗給也。是公侯之尊。絕於伯子男也。此既言王。卽云公侯。是其與王相連。特爲公侯立稱。伯子男不得同之也。春秋無伯子男在喪之事。既不爲立稱。又不得成君。不知其當何所稱也。然按桓十一年。鄭忽出奔衛。莊二十四年。曹羈出奔陳。杜云。先君既葬。不稱爵者。國人賤之。以名赴。則既葬。稱爵。未葬。稱名也。周康王在喪。稱子一人。尙書康王之誥也。曲禮云。君天下者曰天子。朝諸侯。分職授政。曰余一人。天子未除喪。曰余小子。是禮。天子自稱。亦不言小童也。此言王曰小童。必有稱之時。或所稱之辭。各有所施。但不知施何處耳。如曲禮之文。天子未除喪。曰余小子。則是未得稱一人。而康王在喪。稱子一人。劍者。常以諸侯列土之君。將欲各歸其國。故正其成君之稱。以答諸侯也。此小童者。王謙自稱之辭。非諸下所得書。故經無其事。其公侯曰子。乃是史書之文。二者非相類之事。而并爲一。凡是傳通。取舊典之文。以事相類。接耳。非言小童是策書之例也。釋例。郊雩烝嘗。例不云地。祇及祔祠者。經無其事。故傳略而不言。此王者小

童亦經無其事所以言之者郊雩例多故經無者略之此王曰小童與公侯相接其文簡約經雖無事亦連而言之釋例曰位彌高者事彌重重慮周於經遠故儀制異於凡人存其實篤其志足以敘親疎之情通萬事之理而已故諸列國之君在喪或不得已而脩會盟之事唯公侯特稱子以別尊卑是言獨爲公侯立稱之意春秋公侯稱子皆是其父未葬唯二十三年公會衛子莒慶盟于洮於時衛文公已葬而成公稱子釋例曰衛文公欲平莒於魯未終而薨故衛子尋父之志魯人由此亦脩文公之好此孝子之至感人情之所篤故成公雖已免喪至於此盟降從在喪之名故經隨而書子傳從而釋之云脩文公之好也

○夏會于葵丘尋盟且脩好禮也

音義

好呼報反下于好并

注同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注**胙祭肉尊之比二王後**音**

義

胙才素反

疏

正義曰傳稱太子祭于曲沃歸胙于公此天子有事于文武賜齊侯以胙知胙是祭

肉也周禮大宗伯以脰膾之禮親兄弟之國鄭玄云脰膾社稷宗廟之肉以賜同姓之國同福祿也脰膾

卽胙肉也。言親兄弟之國則異姓不合賜也。二十四年傳曰。宋先代之後也。於周爲客。天子有事。膳焉。是言二王之後。禮合得之。今賜齊侯。是尊之比。二王後也。曰。天子有事于文武。

注

有祭事也。使孔賜伯舅胙。

注

天子謂異姓諸侯曰伯

舅。

疏

正義曰。曲禮曰。五官之長曰伯。天子同姓謂之伯父。異姓謂之伯舅。鄭注云。譜爲三公者。周禮

九命作伯。齊桓是九命之伯。故以伯舅呼之。

齊侯將下拜。孔曰。且有後命。

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耄老。加勞。賜一級。無下拜。

注七

十曰耄。級。等也。

音義

耄。田節反。一音他結。反。勞。力報反。級。音急。

疏

正義曰。釋言云。

耄。老也。舍人云。年六十稱也。郭璞云。八十爲耄。釋名云。八十曰耄。耄。鐵也。皮黑如鐵。彼說或云六十。或云八十。杜云。七十曰耄者。耄之年齒。旣無明文。曲禮云。七十曰老。爾雅以耄爲老。故以爲七十。曲禮升階之法。云。涉級聚足。是級爲等也。法當下拜。賜之勿下。是進一級。對曰。天威不遠。顏咫

尺注言天鑒察不遠。威嚴常在顏面之前。八寸曰咫。

音義

咫之氏反。

疏

正義曰。顏謂額也。揚雄方言云。顏額謂額也。中夏謂之額。東齊謂之額。河潁淮

泗之間謂之顏。魯語云。肅慎氏貢楛矢。長尺有咫。賈逵亦云。八寸曰咫。說文云。周制寸尺咫尋皆以人之體為法。中婦人手長八寸謂之咫。周尺也。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拜。

注

小白齊侯名。余身也。

疏

正義曰。諸自稱余者。當稱名之處耳。齊侯既稱小白

而復言余。故解之。余身。釋詁文。舍人口。余。卑謙之身也。孫炎曰。余。舒遲之身也。郭璞曰。今人亦自呼為身。

恐隕越于下。

注

隕越。顛墜也。據天王居上。故言恐顛

墜于下。

音義

墜。直類反。下同。

以遺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

受。

自堂下受胙於堂上。

音義

遺于季反。

疏

正義曰。覲禮天子賜侯氏

以車服。諸公奉篋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氏右。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侯氏降。兩階之

乾隆四年校刊

左傳注疏卷十二 僖公

間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彼侯氏降階再拜。是此下拜也。升成拜。是此登受。

○秋齊侯盟

諸侯于葵丘。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

[注]義取脩好。故傳顯其盟辭。宰孔先歸。**[注]**既會。先諸

侯去。

[音義]

先諸侯悉薦反。

遇晉侯曰。可無會也。

[注]

晉侯欲求

會葵丘。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略。故北伐山戎。**[注]**在莊

三十一年。南伐楚。**[注]**在四年。西爲此會也。東略之不

知。西則否矣。

[注]

言復向東。必不能復西略。

[音義]

復扶又反。

下不復會同。

其在亂乎。君務靖亂。無勤於行。

[注]

在存也。微

戒獻公。言晉將有亂。晉侯乃還。**[注]**不復會齊。○九月。

晉獻公卒。里克平鄭欲納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

亂

注平鄭音大夫。三公子。申生重耳。夷吾。

音義

平。音悲反。

初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

言其幼賤與諸子縣藐。

音義

藐。妙小反。又亡角反。縣音玄。

疏

正義曰。藐

者縣遠之言。諸子之年皆長而奚齊獨幼。是大小相藐也。藐諸孤者。言年既幼穉。縣藐於諸子之孤。辱

在大夫其若之何。

注

欲屈辱荀息使保護之。稽首而

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

不濟則以死繼之。公曰。何謂忠貞。對曰。公家之利。知

無不為忠也。送往事居。耦俱無猜。貞也。

注

往。死者居

生者耦。兩也。送死事生。兩無猜恨。所謂正也。

音義

猜。七

才反。疑也。

及里克將殺奚齊。先告荀息曰。三怨將作。

注

三

公子之徒。秦晉輔之。子將何如。荀息曰。將死之。里克
曰。無益也。荀叔曰。吾與先君言矣。不可以貳。能欲復
言而愛身乎。**注**荀叔。荀息也。復言。言可復也。**疏**正義

能欲使前言可反復而行
之。得愛惜身命不死乎。雖無益也。將焉辟之。且人

之欲善。誰不如我。我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注**言不

能止里克。使不忠於申生等。**首義**焉。於虔反。下
文焉。能克同。○冬。

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注**次。喪寢。書曰。殺其君之子。

未葬也。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之。荀息

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荀息死

之。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

可爲也。**注**詩大雅。言此言之缺。難治甚於白圭。**音義**

玷。丁簞反。又丁念反。缺也。荀息有焉。**注**有此詩人重言之義。○齊

侯以諸侯之師伐晉。及高梁而還。討晉亂也。**注**高梁。

晉地。在平湯縣西南。令不及魯。故不書。**注**前已發不

書。例今復重發。嫌霸者異於凡諸侯。**音義**令。力政反。本又作命。

重。直用反。○晉卻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入。**注**卻芮

卻克祖父。從夷吾者。**音義**從。才用反。曰。人實有國。我何愛

焉。**注**言國非己之有。何愛而不以賂秦。入而能民。土

於何有。從之。**注**能得民。不患無土。齊隰朋帥師。會秦

師。納晉惠公。**注**隰朋齊大夫。惠公夷吾。**音義**隰。音羽白。秦

伯謂郤芮曰。公子誰恃。對曰。臣聞亡人無黨。有黨必

有讎。**注**言夷吾無黨。無黨則無讎。易出易入。以微勸

秦。**首義**易。竝以**疏**正義曰。秦伯問公子誰恃。問公子

言夷吾無黨無讎者。由無黨。故往前易出。無讎。對

故此時易入。言易出易入。以微勸秦使納之。夷吾

弱不好弄。**注**弄。戲也。**首義**好呼能鬪不過。**注**有節制。

長亦不改。不識其他。公謂公孫枝曰。夷吾其定乎。**注**

公孫枝。秦大夫子桑也。**首義**長丁對曰。臣聞之。唯則

定國。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文王之謂也。**注**詩大

雅。帝。天也。則。法也。言文王闇行自然合天之法。又曰。不僭不賊。鮮不為則。**注**僭。過差也。賊。傷害也。皆忌克

也。能不然，則可爲人法則。

音義

僭，子念反。下注同。鮮，息淺反。

無好

無惡。不忌不克之謂也。今其言多忌克。

注既僭而賊。

音義

好，呼報反。又如字。惡，烏路反。

難哉。

注

言能自定難。公曰：忌則

多怨，又焉能克是吾利也。

注

其言雖多忌，適足以自

害，不能勝人也。秦伯慮其還害已，故曰：是吾利。

疏

正義

曰：唯身有則者，乃能定國也。詩美文王之德，不記識古事，不學知今事，常順天之法則而行之，爲此行者。

文王之謂也。又曰：人行不僭，差不賊害。能如此者，少不爲人所法，則言必爲人所法，則也。此二詩所云者，

無所偏好，無所私惡，不爲忌差，不好勝人之謂也。今其此夷吾之言，多有所忌，多欲陵人，以此而求安定，

難哉。今其言多忌克，覆上，不忌不克，上既有無好無

惡，不覆之者，以身行忌克，則有私好私惡之心。舉忌

克，足以包好惡也。公曰：多忌於人，則多爲人怨，又焉能勝人。此乃是吾之利也。無好無惡，言文王之行也。

不忌不克。述抑篇之義也。引二詩於前。以此言結之。**釋**正義曰。詩大雅皇矣之篇也。即法釋詁文。彼鄭箋云。其爲人不識古。不知今。順天之法而行之。是言闇行自然合天地之法也。禮記稱天無私覆。地無私載。合天地法者。卽無偏好無私惡之謂也。○正義曰。詩大雅抑之篇也。彼毛傳云。僭差也。鄭玄云。不殘賊。是賊爲害也。心有所忌。則多過差。志在陵人。必多爲賊害。下云不忌不克。覆述此文。故言僭賊者皆忌克也。○正義曰。心忌前人。則人亦忌已。志在陵人。則人亦陵已。若使人皆忌之。人皆陵之。是適足以自害。不能勝人也。秦伯聞其忌克。慮其還來。害已。故以不能勝人爲是吾利也。○宋襄公卽位。以

公子目夷爲仁。使爲左師。以聽政。於是宋治。故魚氏

世爲左師。

晉義

治直。吏反。

經

十年春。主正月。公如齊。

注

無傳。

狄滅溫。溫子奔衛。

注

蓋中國之狄滅而居其土地。

晉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注**弑卓在前年。而以

今春書者。從赴也。獻公既葬。卓以免喪。故稱君也。荀息

稱名者。雖欲復言。本無遠謀。從君於昏。**疏**正義曰。傳於

以今年書之。明赴以今年弑也。傳稱立公子卓。以葬。是

免喪始死。故稱君也。文七年。宋人殺其大夫。傳曰。不稱

名。衆也。且言非其罪也。死者不稱。非其罪。故知稱名

者。皆有罪也。荀息稱名者。不知奚齊。卓子之不可立。又

不能誅里克以存君。是其雖欲復言。本無遠謀也。襄十

九年。齊殺其大夫高厚。傳稱從君於昏。獻公惑於驪姬

殺適立庶。荀息知其事而爲之。傳奚齊。是其從君於昏也。

夏。齊侯許男伐北戎。**注**無傳。北戎。山戎。

晉殺其大夫里克。**注**奚齊者。先君所命。卓子又以在國

嗣位。罪未爲無道。而里克親爲三怨之主。累弑二君。故

稱名以罪之。

疏

正義曰。宣四年傳例曰。弑君稱君。君無

子。皆書里克之名。是奚齊與卓子。未爲無道也。殺大夫。傳言不稱名者爲無罪。則稱名爲有罪。故今稱里克之名以罪之。

秋七月。

冬大雨雪。

注

無傳平地尺爲大雪。

音義

雨。于付反。

傳十年春。狄滅溫。蘇子無信也。蘇子叛王。卽狄。又不

能于狄。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衛。**注**蘇子。周

司寇蘇公之後也。國于溫。故曰溫子。叛王事在莊十

九年。

疏

正義曰。尚書立政云。司寇蘇公。成十一年傳

曰。昔周克商。蘇忿生以溫爲司寇。以此知蘇子。司寇蘇公之後也。國名爲蘇。所都之邑。名爲溫。故溫蘇遞見於經。是得兩稱故也。○夏四月。

周公忌父王子黨會齊隰朋立晉侯。**注**周公忌父。周

卿士。王子黨。周大夫。晉侯殺里克以說。**注**自解說。不

篡

音義

篡。初患反。

將殺里克。公使謂之曰。微子則不及此。

雖然。子弑二君與一大夫。爲子君者。不亦難乎。對曰。

不有廢也。君何以興。欲加之罪。其無辭乎。**注**言欲加

已罪。不患無辭。

疏

正義曰。言君今欲加之罪。其畏無辭以罪臣乎。言必加便有辭耳。

臣聞命矣。伏劍而死。於是平鄭聘于秦。且謝緩賂。故

不及。**注**平鄭。里克黨。以在秦。故不及。里克俱死。○晉

侯改葬共太子。**注**共太子。申生也。

音義

共。音恭。本亦作恭。大。音泰。

秋。狐突適下國。

注

下國。曲沃新城。

疏

正義曰。曲沃。邑也。而稱國者。晉

昭侯嘗以此邑封桓叔。桓叔國之三世。武公始并晉國。遷居而就之。此曲沃。晉之舊國。故謂之爲下國也。

遇大子。大子使登僕。注忽如夢而相見。狐突本爲申

生御。故復使登車爲僕。注復扶又反。下而告之曰。

夷吾無禮。注正義曰。賈逵云。然於獻公夫人賈君。故

改葬之。章父之過。故曰無禮。杜不爲注。當以鬼神之意。難得而知。夷吾無禮。或非一事。不可指言。故不說也。

余得請於帝矣。注請罰夷吾。將以晉畀秦。秦將祀

余。對曰。臣聞之。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注正義曰。

我族類。其心必異。則族類一也。皆謂非其子孫。妄祀

他。父祖。則鬼神不歆享之耳。祭法云。聖王之制祭

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菑。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若農桑爲稷。后土爲社。社稷功被天下。乃令率土報功。如此之徒。非獨歆己之族。若功不被於下民。名不載於祀

典唯其子孫祀之。神亦不歆他族。然則奏非晉類。而使祀申生。祀之太。天也。晉無罪而滅。以畀秦。刑之濫也。夫豈不達此事。而待狐突之言。方改圖者。民之與神。不相雜擾。雖理有大歸。非曲爲小惠。豈有一人冤枉。卽能誅天。天受八詠辭。便將滅國。此事本是妖夢。假託上天。非天實爲之。人能改易。傳言鬼神所馮。有時而信。非言此事實是天心。不可執其言。而以人事爲難也。君祀無乃殄乎。注歆

饗也。殄。絕也。

音義

畀。必利反。下注。同。歆。許金反。

且民何罪。失刑之

祀。君其圖之。君曰。諾。吾將復請。七日。新城西偏。將有

巫者而見我焉。

注

新城。曲沃也。將因巫而見。

音義

偏。匹

反。將有巫者而與之俱見我焉。故杜云。將因巫而見。

許之。遂不見。

注

狐突許其言。申生之象亦沒。

音義

見賢遍反。及期而行。告之曰。帝許我罰有罪矣。敝於

韓注徹敗也。韓晉地。徹惠公。故言罰有罪。明不復

以晉界秦。夷吾忌克。怨終於失國。雖改葬加諡。申

生猶忿。傳言鬼神所非。有時而信。

晉義

馮皮水反

疏

正義曰。晉

語云。惠公卽位。出共世子而改葬之。臭徹於外。國人誦之曰。貞之無報。孰是。人斯而有是臭也。貞爲不聽。信爲不誠。不更厥正。十命其傾。猗兮違兮。心之哀兮。歲之二七。其靡有微兮。郭偃曰。甚哉善之難也。君改葬共君。以爲榮也。而惡滋章。十四年。君之家嗣其替乎。亦是申生猶忿之事。

李鄭之如秦

也。言於秦伯曰。呂甥卻稱冀芮。實爲不從。若重問以

召之。

注三子。晉大夫。不從。不與秦賂。問。聘問之幣。

晉

義稱尺證反。又如字。

疏

正義曰。禮云。凡以弓。劔。苞。首。篋。箚。問人者。雖立云。問。猶遺也。重問。謂多

以財貨遺之也。下云幣。而臣出晉君。君納重耳。蔑言甘。故云。問。聘問之幣。

臣出晉君。君納重耳。蔑

不濟矣。**注**蔑無也。○冬秦伯使洽至。問。且召三子。

注洽至秦大夫。**音義**洽力反。祁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

也。遂殺平鄭祁舉。**注**祁舉晉大夫。及七輿大夫。**注**侯

伯七命副車七乘。**音義**乘繩證反。**疏**正義曰周禮大行人

乘貳卽副也。每車一大夫主之。謂之七輿大夫。服虔云。上軍之輿帥七人。屬中生者。襄二十三年。下軍輿

帥七人往。並申生將上軍。今七輿大夫為中生報怨。欒盈將下軍。故七輿大夫與欒氏。炫謂服言是。左

行共華。右行賈華。叔堅。驪歆。壘虎。特宮。山祁。皆里平

之黨也。**注**七子。七輿大夫。**音義**行戶剛反。下同。共音恭。驪音佳。歆音市。專

反。壘力追反。祁巨之反。字林上戶反。平豹奔秦。**注**平豹平鄭之子。言於

秦伯曰。晉侯背大主而忌小怨。民弗與也。伐之必出。

注

大主秦也。小怨里平。

音義

背音佩。

公曰。失衆焉能殺。

注

謂殺里平之黨。

音義

焉於虔反。

違禍誰能出君。

注

謂豹

辟禍也。爲明年晉殺平鄭傳。

經

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平鄭父。

注

以私怨謀亂國。

書名罪之。書春從告。

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

注

無傳。婦人送迎不

出門。見兄弟不踰闕。與公俱會齊侯。非禮。

音義

闕音域。門限也。

一音况。域反。

秋。八月。大雩。

注

無傳。過時故書。

冬。楚人伐黃。

傳十一年春。晉侯使以平鄭之亂來告。**注**釋經書在

今年。○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注**天王。周

襄王。召武公。周卿士。內史過。周大夫。諸侯卽位。天子

賜之命。圭爲瑞。**音義**過。古禾反。受玉惰。過歸告王曰。晉侯

其無後乎。王賜之命。而惰於受瑞。先自棄也已。而何

繼之有。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輿也。不敬則禮不行。禮

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注**爲惠公不終。張本。**音義**

惰。徒臥反。長。直良反。又丁丈反。**疏**正義曰。召武公亦名過。周語云。襄

命。晉侯執玉卑。拜不稽首。內史過歸。以告王曰。晉不

亡。其君必無後。不敬王命。棄其禮也。執玉卑。替其質

也。拜不稽首。誣其王也。替質無鎮。誣王無人。晉侯誣王。人亦將誣之。欲替其鎮。人亦將替之。其言多而小。

異。孔晁云。左丘明集其典雅令辭。與經相發明者。以爲春秋傳。其高論善言。別爲國語。凡左傳國語。有事同而辭異者。以其詳於左傳而略於國語。詳於國語而略於左傳。

○夏揚拒。泉臯。伊

雒之戎。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

注

揚拒。泉臯。皆戎

邑。及諸雜戎。居伊水雒水之間者。今伊闕北有泉亭。

音義

拒。俱字反。

疏

正義曰。釋例曰。諸雜戎居伊水雒

水之間者。河南雒陽縣西南有戎城。伊水出上雒盧氏縣熊耳山。東北至河南雒陽縣

入雒。雒水出上雒縣冢領山。東北經弘農。至河南

縣入。王子帶召之也。

注

王子帶。甘昭公也。召戎欲因

以篡位。秦晉伐戎以救周。秋。晉侯平戎于王。

注

爲二

十四年。天王出居鄭。傳。○黃人不歸楚貢。冬。楚人伐

黃。

注

黃人恃齊故。

經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注**無傳不

官失之。

夏楚人滅黃。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注**無傳遣世子與僖公

同盟甯母及洮。**音義**杵昌呂反。洮其九反。

傳十二年春諸侯城衛楚丘之郭懼狄難也。**注**楚丘

衛國都郭郭也為明年春狄侵衛傳。**音義**郭芳夫反。難乃且反。

下**說**正義曰衛以二年遷於楚丘諸侯為之築其城。同。至此為之築其郭公羊傳曰郭者何郭也。不單

言衛楚丘者見楚丘未有郭也。諸侯不告魯不與。故不書無經而為傳者其言必有所為故云為狄侵衛

傳。

○黃人恃諸侯之睦于齊也。不共楚職。曰。自郢及

我九百里。焉能害我。

音

共音恭。焉於虔反。

夏楚滅黃。

注 郢

楚都。○王以戎難故。討王子帶。

注

子帶前年召戎伐

周。秋。王子帶奔齊。○冬。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使

隰朋平戎于晉。

注

平和也。前年晉救周伐戎。故戎與

周晉不和。王以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曰。臣賤有

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

注

國子高子。天子所命。

爲齊守臣。皆上卿也。莊二十二年。高偃始見經。僖二

十八年。國歸父乃見傳。歸父之父曰懿仲。高偃之子

曰莊子。不知今當誰世。

音

守手又反。注同。見賢遍反。下同。

若節壽

一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注**節時也。陪臣敢辭。**注**諸侯

之臣曰陪臣。

音義

陪步
回反

王曰。舅氏。

注

伯舅之使。故曰

舅氏。

音義

使庄
吏反

余嘉乃勲。應乃懿德。謂督不忘。往踐

乃職。無逆朕命。

注

功勲美德。可謂正而不可忘者。不

言位而言職者。管仲位卑而執齊政。故欲以職尊之。

音義

督音
篤

疏

正義曰。余。朕。皆我也。乃。女也。應。當也。懿。謂女功德。正而不可忘。宜受此禮。往居

女職。無得逆我之命。欲今受上卿之禮。管仲受下卿

之禮而還。

注

管仲不敢以職自高。卒受本位之禮。君

子曰。管氏之世祀也。宜哉。

疏

正義曰。丘明之意。假稱君子論管氏應合世祀

也。宜哉。而遂不世祀。子孫絕滅。是行善無驗。故杜注云。傳亦舉其無驗是也。讓不忘其上。

詩曰愷悌君子神所勞矣。

釋義

詩大雅愷樂也悌易也。

言樂易君子為神所勞來故世祀也管仲之後於齊

沒不復見傳亦舉其無驗。

音義

愷本亦作凱開在反悌音弟本亦作弟勞

力報反注同樂音洛下同易以

疏

正義曰詩大雅旱

豉反下同來力代反復扶又反皆釋詁文樂易言志度弘簡忻樂而和易也世族譜

管氏出自周穆王成十一年傳有齊管于奚譜以為

雜人則非管仲之子孫也哀十六年傳稱楚白公殺

齊管脩杜云管脩楚賢大夫故齊管仲之後是管仲

經

十有三年春秋侵衛。

注

傳在前年春。

夏四月葬陳宣公。

注

無傳。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

注

鹹衛

地。東郡濮陽縣東南有鹹城。

音義

濮音

秋九月大雩。**注**無傳。書過。

冬公子友如齊。**注**無傳。

傳

十三年春齊侯使仲孫湫聘于周。且言王子帶。**注**

前年王子帶奔齊。言欲復之。事畢不與王言。**注**不言

子帶事。歸復命曰未可。王怒未息。其十年乎。不十年

王弗召也。○夏會于鹹。淮夷病杞故。且謀王室也。○

秋爲戎難故。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注**戍守也。致

諸侯戍卒于周。**音義**爲于僞反。下注欲爲同。○冬晉

荐饑。**注**麥禾皆不熟。**音義**荐在薦反。重也。饑音飢。**疏**正義曰。釋

熟爲饑。仍饑爲荐。李巡曰：穀不成，熟曰饑。連歲不熟曰荐。使乞糴于秦。秦伯謂子

桑與諸乎。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言不損秦。

糴，直歷反。施，式鼓反。下同。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

衆必敗。不義，故民離。謂百里與諸乎？百里，秦大

夫。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

福。平鄭之，豹在秦，請伐晉。欲爲父報怨。秦伯曰：

其君是惡，其民何罪？秦於是乎輸粟于晉，自雍及絳

相繼。雍，秦國都。絳，晉國都。命之曰

汎舟之役。從渭水運入河汾。晉義汎，芳劒反。正

日。秦都雍。雍，臨渭。晉都絳。絳，臨汾。渭水從雍而東，至弘農華陰縣入河。從河逆流而北上，至河東汾陰縣。

乃東入汾。逆流東行而通絳。故杜云從渭水運入河汾也。

經 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注** 緣陵。杞邑。辟淮夷。遷都

於緣陵。

夏六月。季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注** 季姬魯女。

鄆夫也。鄆子本無朝志。爲季姬所召而來。故言使鄆

子來朝。鄆國今琅邪鄆縣。**音義** 鄆似綾反。本或作繒。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注** 沙鹿。山名。陽平元城縣東有沙

鹿。土山在晉地。災害繫於所災所害。故不繫國。**注** 正義曰。公

羊傳曰。沙鹿者何。河上之邑也。穀梁傳曰。林屬於山。爲

鹿。沙。山名也。服虔云。沙。山名。鹿。山足。林屬於山。曰鹿。取

穀梁爲說也。漢書元后傳。稱后祖翁孺。自東平陵徙魏

郡元城。委粟里。元城建公曰。昔春秋沙鹿崩。晉史卜之。

乾隆四年校刊

三傳生流卷一 僖公

三

曰陰爲陽雄。上火相乘。故有沙鹿崩。崩後六百四十五年。宜有聖女興。今王翁孺徙。正值其地。日月當之。元城郭東有五鹿之虛。卽沙鹿地。計爾時去聖猶近。所言當得其實。故以沙鹿爲山名。依漢書爲義也。沙鹿實是晉地。不言晉沙鹿者。凡有災害。繫於所災所害之處。不繫於所屬之國。故不繫晉也。釋例曰。陳旣已滅。降爲楚縣。而書陳災者。猶晉之梁山沙鹿崩。不書晉也。災害繫於所災所害。故以所在爲名。災爲陳災。成周宣榭火。害爲梁山沙鹿崩。山崩必有所害。故所災所害別言之。

狄侵鄭。無傳。

冬。蔡侯肸卒。無傳。未同盟而赴以名。

晉義

肸。許乙反。

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闕

也。闕。謂器用不具。城池未固而去。爲惠不終也。澶

淵之會。旣而無歸。大夫不書。而國別稱人。今此總曰

諸侯君臣之辭不言城杞杞未遷也。

音義

澶市

澶

然反

已。元年齊師宋師曹師城邢。傳稱具邢器用而遷之。師無私焉。是器用具而城池固。故具列三國之師。詳其文以美之也。今此總云諸侯城緣陵。不言某侯某侯與城邢文異。不具書其所城之人。為其有闕也。知闕為器用不具。城池不固而去。為惠不終。故總言諸侯以譏之。凡諸侯盟會。不歷序其人。總言諸侯者。皆是譏之辭。文十五年諸侯盟于扈。傳曰書曰諸侯無能為也。十七年諸侯會于扈。傳曰書曰諸侯無功也。是其總言諸侯皆譏辭也。十六年會于淮。傳稱城郟。役人病。不果城而還。亦是為惠不終。而淮會具書其人者。淮之會為謀郟。且東略。非為城郟而聚會。既會之後。乃欲城郟而不果。本意不城郟。無可貶也。先儒以為諸侯有過。貶而稱人。杜據澶淵之會。與此傳文。知諸侯之貶。不至稱人。故釋例曰。傳滅入例。衛侯燬滅邢。同姓故名。又云。穀伯綏鄧侯吾離來朝。名賤之也。又云。不書蔡許之君。乘楚車也。謂之失位。此皆諸侯貶之例。例不稱人也。諸侯在事。傳有明文。而經稱人者。凡十一條。丘明不示其義。而諸儒皆據案生竇。

原無所出。貶諸侯而去爵稱人。是爲君臣同文。非正等差之謂也。又澶淵大夫之會。傳曰不書其人。按經皆去名稱人。至諸侯親城緣陵。傳亦曰不書其人。而經總稱諸侯。此大夫及諸侯。經傳所以爲別也。通校春秋。自宣公五年以下。百數十年。諸侯之咎甚多。而皆無貶稱人者。益明此蓋當時告命注記之異。非仲尼所以爲例故也。

也。**注**來寧不書。而後年書歸鄆。更嫁之文也。明公絕

會昏。旣來朝而還。**音義**還戶關反。夏遇于防而使來朝。○

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晉卜偃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

國。**注**國主山川。山崩川竭。亡國之徵。**音義**期音基。咎其九反。幾

音祈。又音機。**疏**正義曰。成五年傳曰。國主山川。故山崩川竭。君爲之不舉。周語。幽王二年。西周三川

皆震。伯陽父曰。昔伊維竭而夏亡。河竭而商亡。國必依山山川。山崩川竭。亡國之徵也。卜偃明達災異。以山

崩爲亡國之徵。知其將有大咎。不言知之意。非未
者所得詳也。釋例曰。天人之際。或異而無感。或感而
不可知。沙鹿崩。因謂期年將有大咎。梁山崩。則云山
有朽壤而自崩。此皆聖賢之讜言。達者所宜先識。是
說卜偃之言。非後人所能測。

鄭曰。背施無親。

慶鄭晉大夫。

背義

背音佩。後皆同。施式或反。注及

下而施。毛十

五年皆同。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四德皆

失。何以守國。號射曰。皮之不存。毛將安傅。**附**號射惠

公舅也。皮以喻所許秦城。毛以喻糴。言既背秦施。爲

怨以深。雖與之糴。猶無皮而施毛。

背義

傅音

疏

義曰

晉語云。秦饑。惠公命輪之粟。號射請勿與。慶鄭請與
之。公曰。非鄭之所知也。遂不與。秦侵晉。至于韓。公謂
慶鄭曰。寇深矣。奈何。慶鄭曰。非鄭之所知也。君其
訊射也。公曰。舅所病也。是號射爲惠公之舅也。慶

鄭曰。棄信背鄰。患孰恤之。無信患作。失援必斃。是則
然矣。號射曰。無損於怨而厚於寇。不如勿與。田言與
秦粟不足解怨。適足使秦強。慶鄭曰。背施幸災。民所
棄也。近猶讎之。况怨敵乎。弗聽。退曰。君其悔是哉。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十二考證

楚人圍許注楚子不親圍以圍者告○

臣召南

按傳明

曰楚子圍許以救鄭下又明日蔡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于武城不得云楚子不親圍也

傳圍新密鄭所以不時滅也注鄭以非時興土功齊桓聲其罪以告諸侯○顧炎武曰知錄曰罪莫大於逃盟而但責其非時興土功不亦細乎且上文固曰以其逃首止之盟故也則不煩添此一節矣

傳許男面縛銜璧○趙汭補注曰微子啓事蓋逢伯設辭以動楚君欲其全許耳劉侍讀疑許事爲妄誤矣

小邾子來朝○宋忠曰邾顏別封小子肥于邾爲小邾子

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款盟于洮

○臣浩

按公羊經陳世子款下有鄭世子華經下文

卽曰鄭伯乞盟則華必不得列于是會左氏經是也

傳夏狄伐晉○

臣召南

按此傳與上晉里克帥師本同

一篇各本俱用一圈圍之佞誤

又注明期年之言驗○監本脫驗字今增

傳齊侯盟諸侯于葵丘○趙汭補注曰傳記盟辭凡我

同盟之人旣盟之後言歸于好卽孟子所述之末句

其五禁之辭傳不能舉則二伯之事闕漏多矣

臣召

南按葵丘五禁三傳惟穀梁略記數語而亦不備呂

東萊集解卽以孟子初命口口全文截附傳下

傳宰孔先歸○陳傅良曰傳言宰孔不與盟

傳晉卻芮使夷吾重賂秦以少入○趙汭補注曰里克

志在重耳夷吾得國不以王秦穆公貪賄而無遠略

重耳克讓舅犯有謀其事比見于外傳可補傳文之

闕臣召南按桓文二霸傳六俱不盡詳而齊桓尤略

齊語晉語則始末具載矣

傳及七輿大夫疏服虔云上雷之輿帥七人屬申生者

○臣召南

按韋昭注晉語口七與申生下軍之衆大

夫也說同服義但申生初下軍自東山之役乃將上軍孔疏于杜注無不曲以惟此條以劉炫從服義爲是

傳受玉情疏拜不稽首誣其一也又誣王無人又晉侯誣王人亦將誣之○監本以字俱訛作無今依周語改正

傳有天子之二守國高在○臣浩按齊語亦但言高子

國子故杜云不知今當誰世林堯叟曰大國三卿其二卿命于天子則曰天子之守臣

傳謂百里注百里秦大夫○林堯叟句解曰卽百里奚也

諸侯城緣陵注緣陵杞邑○

臣召南

按漢書地理志北

海郡營陵注臣瓚曰營陵春秋謂之緣陵

沙鹿崩注陽平元城縣東有沙鹿土山○陽平監本訛

作平陽今改正

春秋左氏傳注疏卷十二考證